

股票代碼：2434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MOSPEC SEMICONDUCTOR CORP.

# 一〇六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mospec.com.tw>

- 一、發言人： 賴政麟 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嚴永森 副理  
電話：(06) 5991621  
電子郵件信箱：yys@mail.mospec.com.tw
- 二、總公司及工廠地址：台南市新市區中山路76號  
TEL：(06) 599-1621  
台北辦事處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182號16樓之一  
TEL：(02) 2738-9606

股票過戶機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105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一樓  
電話：(02) 2746-3797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三、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王燕景、廖鴻儒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3樓  
電話：(06) 213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四、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五、公司網址

<http://www.mospec.com.tw>

# 目 錄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3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5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7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7

## 貳、公司簡介

##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13
三、最近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 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資訊	5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5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資 訊	54

##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本	55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憑證及併購或受讓 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60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0

##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料	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78
五、勞資關係	79
六、重要契約	7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0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 財務狀況之影響	9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0
二、財務績效	91
三、現金流量	9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2
六、風險事項分析	92
七、其他重要事項	9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6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8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 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0
拾、附件	
一、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查核報告	101~166
二、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查核報告	167~244



# 營業報告書

## 一、106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較一〇五年度成長15%，稅後純損較一〇五年度增加3%，主要係本年度營業額成長及銷貨成本增加所致。純益(損)率由(55%)減少至(49%)。以下表列一〇六年度的營運實績並和一〇五年度並列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營業收入	稅後純益(損)	純益(損)率
一〇六年度	261,793	(129,445)	(49%)
一〇五年度	227,960	(126,259)	(55%)
變動率	15%	3%	-

(二) 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261,793千元

營業淨損：(114,897)千元

稅前純損：(124,303)千元

####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11.89 %

股東權益報酬率：-20.49 %

營業利益(淨損)占實收資本比率：-16.27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17.61 %

純損率：-49.45 %

每股純損：(1.83)元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的研發部門持續投入經費，從事技術的研究發展及生產線的開發，近年來已持續研發具競爭性的產品來供應市場需求。期望更加符合市場應用。公司在研發整體規劃及佈局，目標即為在市場應用及創造出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 一〇六年度研發成果：

1. 完成以P<sup>+</sup> Substrate開發200V超快速二極體以降低生產成本
2. 改善蕭特基二極體之EAS特性
3. 提升高壓蕭特基二極體之ESD特性
4. 推出300V高壓蕭特基二極體
5. 完成客製化PNP平面型功率電晶體之開發

##### 一〇七年度研發項目：

1. 改善磊晶之品質與均勻性以提升產品良率
2. 開發可以取代TMBS產品之蕭特基二極體
3. 改善600V超快速二極體之Qrr特性以符合客戶之應用
4. 開發低壓降、低漏電流之蕭特基二極體
5. 持續開發客製化產品

## 二、107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去年度下半年起全球及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景氣持續成長，公司營業額雖有些微增長但仍未達預訂目標，目前規劃晶圓製程整改、子公司封裝產能佈局已加速啟動，且公司計畫再加強積極拓展中國內陸及海外市場預計未來營收及收益將逐步回升。本公司依此佈局策略、市場需求預測下，擬訂今年的經營方針如下：

#### 1. 利用生產策略提高晶圓競爭力

以半導體市場需求，加速磊晶製程、產能開發，並以此市場價值結合策略廠商優化晶圓品質、良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競爭力；開發市場應用所需晶圓產品以擴展成品市場的營收。

#### 2. 強化成品封裝效能

利用大陸子公司的人力及設備資源，尋求結合合作廠商擴充封裝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提昇其運作效率，藉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 3. 加強營運管理、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

進年來管理階層努力於內部營運管理，採取人力精簡及減少支出成本措施，使營運狀況獲得顯著改善，今年將持續在營運管理、減少支出方面予以精進，務求提升產品競爭力達成預期營運目標。

#### 4. 利用品牌優勢，建置銷售網絡拓展營收

以市場的需求作為銷售產品依據，利用自有品牌優勢結合市場產品來源，建構銷售網絡、拓展銷售版圖，務必在今年將營業績提升、創造盈餘。

## (二) 預計產銷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功率電晶體、二極體及磊晶圓片。在上述的經營策略下，依據客戶端訊息及未來市場景氣之趨勢判斷，預期一〇七年度主要銷售產品之營業目標列表如下：

產品別	一〇七年預測數	一〇六年實際數
二極體	130,000KPCS	96,532KPCS
電晶體	2,000KPCS	1,675KPCS
磊晶圓片	200KPCS	28KPCS

### 1. 二極體：

全球及中國內需市場自去年起持續暢旺，包括電腦週邊、消費性電子、通訊及汽車工業等產品帶動需求。雖然原物料價格也持續上揚影響獲利，但在生產及銷售的調整及佈局下將可拉升營收成長。

### 2. 電晶體：

公司對於產品附加價格相對較高的電晶體產品深耕已久，在維持既有的營收下，將本著創新以及多元化經營來帶動更多的營收貢獻。

### 3. 磊晶圓片：

歷經去年因產線的整改與建置，隨產能開出及接單的暢旺，今年的磊晶圓片的銷售將創高峰，由於市場的需求預計磊晶圓片將是未來公司的核心價值。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依市場導向、客戶優先原則，提供多元化產品組合。
2. 掌握市場主流產品的脈動，加強產品的開發及改良。
3. 加強客戶服務與溝通，維持市場佔有率及客源穩定性。
4. 配合資訊與通訊市場的發展趨勢，產製高階、高密度及高功率產品。
5. 配合國內、外與半導體產業的合作及ISOTS16949的推行，提升磊晶圓代工業務。
6. 加強大陸子公司與代工廠的合作，以擴大產能、降低生產成本。
7. 生產多元化產品以分散產業風險，掌握市場商機。
8. 開發量產高技術層級產品，以擺脫價格競爭並爭取市場之佔有率。
9. 加強品牌經營，提高服務品質。
10. 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建立直銷團隊，了解客戶所需及保證工廠基本產能。
11. 傳統PC電源競爭大，採取價格政策重拾市場。
12. 推出6級能效產品以符合市場趨勢要求。
13. 推展SBD 200V JBS製程於TV變壓器升降壓應用。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為維持長期競爭優勢，除了在既有競爭優勢上繼續發揮外，同時亦擬定長期策略規劃：

- (一)、製程優化整改：製程向上垂直整合並精化製程能力，投入切晶、研磨、拋光、磊晶製程的研發、生產，增加產品邊際效益提升毛利率，降低庫存管理成本，為公司長期發展產生策略性效益。
- (二)、加強產業合作提升產品競爭力：以資源整合推動產業合作以降低營運成本，展現自有價值資源換取策略伙伴的加盟。以產品過去深耕的品牌優勢，佈建銷售網絡擴大營收。
- (三)、導入新的企業管理系統(ERP系統)，更優化企業管理，精簡營運成本，強化公司的競爭力。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

半導體產業在科技業當中行之有年，實屬完全競爭市場，廠商間的削價競爭更使經營的挑戰度更大，且市場需求變化極快，研發能力備受考驗，唯有加強產品的需求性而避免被市場淘汰。產品市場的適用性也將影響營運狀況。另外近年在有關原料方面價格、供貨，也因全球金融環境及景氣而產生波動，面對此激烈競爭環境本公司在戰略上採取：

在市場變化方面本公司積極導入電子元件的智慧型行動裝置及車用電子市場為當前首要目標，同時研發技術的提升以加強與競爭廠商的差異化，提高產品價值，搭配行銷能力與競合策略的運作，以滿足市場快速變遷的需求，穩固市場地位以及競爭優勢。生產原物料因國際景氣變遷部份，公司隨即增加國內、亞洲、美國供應商以確保供貨無虞，並隨時掌握市場價格的變動。

#### (二)、法規環境

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因本公司產品本身特質大多均屬歐盟的排除條款，對公司整體並無造成太大影響，但為善盡社會責任與符合世界有關環境品質要求，公司將持續朝綠色環保的目標邁進。

子公司受大陸環保法規日益嚴峻的要求下，除自身原有規範也同時要求供應商遵循辦理，以減少營運上所受限制。

一例一休勞工政策的修改也將影響公司生產計劃及營運成本，公司採取修改部份員工政策以符合法令規定，實際影響狀況需待後續觀察。

### (三)、總體經營環境

106 年度實際營運狀況雖有成長，然仍未達預期目標，尤其在盈餘獲利方面仍未改善，今年度本公司之政策主要是與產業相關之上、下業界整合及考量未來業務市場之開發上進行努力，雖市場景氣出現榮景，但全球原物料飆漲也添增營運上的難度。公司未來仍將持續致力調整產銷策略、加強營運管理及嚴格管控支出成本，擴大公司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力及開拓新市場。

展望 107 年，經由前述營運規劃之調整，重新架構營運管理政策，隨客戶及產品的轉型，以分散風險，並致力於新技術之研究開發以提升競爭力，相信在總體經濟重返成長軌道，市場需求面維持暢旺的狀態下，加上配合內部相關營業成本及費用之控管，公司未來營運將可逐漸步入常軌，持續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76 年 03 月 09 日

(二) 公司沿革：

本公司前身係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電子事業部，民國 76 年該公司以現有之電子廠與美國懋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資成立本公司，即「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並開始營運。本公司重要紀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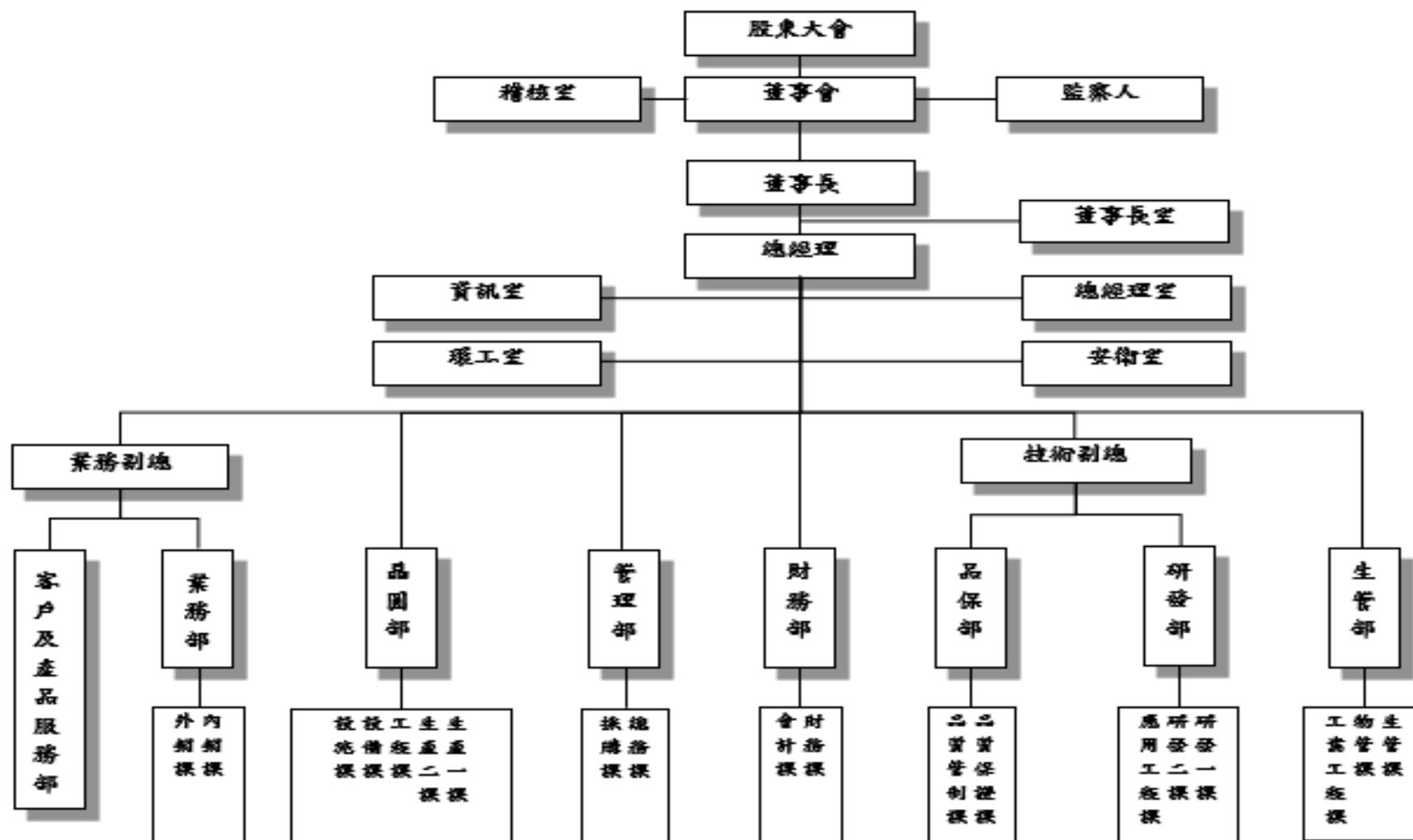
- 76 年 03 月：公司正式成立，資本額 2,000 萬元。
- 76 年 10 月：開發金氧半場效電晶體。
- 77 年 06 月：開發蕭特基二極體。
- 77 年 11 月：購買統一公司原電子部機器設備、廠房及土地。
- 78 年 02 月：開發快速回復二極體。
- 78 年 08 月：開發超快速回復二極體。
- 79 年 04 月：獲證管會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 79 年 09 月：設立磊晶晶圓生產線。
- 83 年 11 月：投資設立和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85 年 04 月：投資設立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 85 年 07 月：開發阻尼二極體。
- 85 年 08 月：設立表面黏著型產品生產線。
- 86 年 08 月：通過 ISO 9002 認證。
- 86 年 11 月：設立拋光晶圓生產線。
- 87 年 11 月：掛牌上櫃。
- 89 年 09 月：掛牌上市。
- 91 年 01 月：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 萬元。
- 91 年 04 月：經由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 92 年 06 月：改選林蒼生先生擔任董事長。
- 93 年 11 月：完成六吋晶圓生產線。
- 95 年 04 月：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新廠投產。
- 95 年 06 月：結束和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
- 95 年 08 月：通過 ISO 14001 認證。
- 96 年 10 月：發行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5,000 萬元。
- 97 年 01 月：設立太陽能長晶生產線。
- 97 年 01 月：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退出經營，改選唐明亮先生擔任董事長。
- 98 年 02 月：辦理私募普通股。
- 98 年 03 月：辦理註銷庫藏股申請減資 1,000 仟元。
- 98 年 04 月：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後資本額達 987,600 仟元。
- 98 年 05 月：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後資本額達 1,076,000 仟元。

- 98年09月: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後資本額達1,134,000仟元。
- 98年09月: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後資本額達1,194,000仟元。
- 100年01月: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後資本額達1,258,501仟元。
- 100年06月: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後資本額達1,347,501仟元。
- 101年03月:經由新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 102年03月: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後資本額達1,475,701仟元。
- 103年02月:經由新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 103年12月: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後資本額為1,106,776仟元。
- 106年07月: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後資本額為706,021仟元。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要職責
總 經 理 室	綜理全公司各項企劃案之擬定、評估與推行，資訊電腦化之維護管理，及公司股務之處理。
稽 核 室	各項業務、會計、財務及庶務之稽核。
環 工 室	空汙、廢水相關系統之運作管理維護及申報。
安 衛 室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執行、安全衛生促進、健康檢查規劃及作業環境檢測。
管 理 部	管理公司人事、薪資、總務、庶務、採購作業。
財 務 部	處理財務調度、會計帳務、成本計算之工作，並提供有關管理資訊供決策參考。
業 務 部	綜理開發新客戶、市場評估、市場情報收集處理。負責客戶端往來、銷售、應用服務等相關事宜。
晶 圓 部	負責按 P/C 安排拋光、磊晶及晶圓製造。
生 管 部	負責依計劃及訂單安排生產交貨及成品原物料之倉儲管理業務。
品 保 部	負責廠內產品品質管制、製程評估與進出貨檢驗工作。
研 發 部	負責新產品、新製程的開發及現有產品之改良工作。
大 陸 事 業 部	綜理大陸地區生產、銷售及管理等相关事宜。

## 二、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唐明亮/男	104.06.26	3年	76.02.20	23,696,649	17.59%	18,360,421	26.01%	15,649,938	22.17%	0	0.00%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電機博士 美國懋力科技公司總裁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董事長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穩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監察人 董事	謝碧蓮 唐永渝	配偶 父子
董事	美國	唐永渝/男	104.06.26	3年	92.06.26	1,000,000	0.74%	509,817	0.72%	0	0.00%	0	0.00%	伊利諾州立大學電機碩士 台積電(股)公司主任工程師 美國朗訊公司工程師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監察人	唐明亮 謝碧蓮	父子 母子
董事	中華民國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104.06.26	3年	98.06.19	7,000,000	5.19%	3,349,017	4.74%	0	0.00%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 柯拔希/男	104.06.26	3年	98.06.19	1,000,000	0.74%	478,431	0.68%	0	0.00%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系 光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邦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合邦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光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邦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機械公會理事長	董事	柯上方	父子
		代表人： 柯上方/男	104.06.26	3年	104.06.2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機械系	無	董事	柯拔希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許文淥/男	104.06.26	3年	97.03.21	329	0.00%	157	0.00%	250	0.00%	0	0.00%	成功大學電機碩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賴政麟/男	104.06.26	3年	101.06.28	327	0.00%	35,696	0.05%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電機系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傳宗/男	104.06.26	3年	104.06.26	225	0.00%	143	0.00%	143	0.00%	0	0.00%	中原大學電子系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茂林/男	104.06.26	3年	104.06.2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電機系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謝碧蓮 / 女	104.06.26	3年	97.03.21	26,300,953	19.52%	15,649,938	22.17%	18,360,421	26.01%	0	0.00%	淡江大學會計系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立故宮博物院資深義工 美國太平洋生物科技公司會計主管	無	董事長 董事	唐明亮 唐永渝	配偶 母子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卓培英 / 男	104.06.26	3年	98.0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士	合邦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柯拔希(76.33%)、柯上方(11.89%)、柯喜仙(9.44%)、 鄭淑華(2.22%)、柯妙比(0.06%)、柯妙倫(0.06%)

註1：主要股東係指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 (表二)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 (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4月30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唐明亮	-	-	✓	-	-	-	-	-	-	✓	-	✓	✓	0
唐永渝	-	-	✓	-	-	-	-	-	✓	✓	-	✓	✓	0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柯拔希	-	-	✓	-	-	-	-	-	✓	✓	-	✓	-	0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柯上方	-	-	✓	-	-	-	-	-	✓	✓	-	✓	-	0
許文濂	-	-	✓	-	-	✓	✓	✓	✓	✓	✓	✓	✓	0
賴政麟	-	-	✓	-	-	✓	✓	✓	✓	✓	✓	✓	✓	0
林傳宗	-	-	✓	✓	-	✓	✓	✓	✓	✓	✓	✓	✓	0
楊茂林	-	-	✓	✓	-	✓	✓	✓	✓	✓	✓	✓	✓	0
謝碧蓮	-	-	✓	✓	-	-	-	-	✓	✓	-	✓	✓	0
卓培英	-	-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美國	唐永渝/男	104.06.26	509,817	0.72%	0	0%	0	0%	伊利諾州立大學電機碩士 台積電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師 美國朗訊公司工程師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唐明亮	父子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文淙/男	81.12.01	157	0.00%	0	0%	0	0%	成功大學電機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政麟/男	96.09.01	35,696	0.05%	0	0%	0	0%	成功大學電機系	無	無	無	無
晶圓部副理	中華民國	吳文鎮/男	105.01.09	536	0.00%	0	0%	0	0%	成功大學電機系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副理	中華民國	王明清/男	97.12.01	15,152	0.02%	0	0%	0	0%	聯合工專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副理	中華民國	嚴永森/男	104.03.02	28,873	0.04%	0	0%	0	0%	逢甲大學財稅系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肇永/男	81.07.01	85,268	0.12%	17,223	0.02%	0	0%	逢甲大學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13)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註9)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用(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唐明亮	-	-	-	-	-	-	86,165	86,165	(0.067%)	(0.067%)	2,003,720	2,003,720	-	-	-	-	-	-	(1.61%)	(1.61%)	
董事兼總經理	唐永渝	-	-	-	-	-	-	72,000	72,000	(0.056%)	(0.056%)	1,441,700	1,441,700	-	-	-	-	-	-	(1.17%)	(1.17%)	
董事	許文淥	-	-	-	-	-	-	72,000	72,000	(0.056%)	(0.056%)	1,326,014	1,326,014	-	-	-	-	-	-	(1.08%)	(1.08%)	
董事	賴政麟	-	-	-	-	-	-	60,000	60,000	(0.046%)	(0.046%)	772,561	772,561	-	-	-	-	-	-	(0.64%)	(0.64%)	
董事(多春國開發(股)公司法人代表)	柯拔希	-	-	-	-	-	-	48,000	48,000	(0.037%)	(0.037%)	-	-	-	-	-	-	-	-	-	-	
	柯上方	-	-	-	-	-	-	64,000	64,000	(0.049%)	(0.049%)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傳宗	-	-	-	-	-	-	74,046	74,046	(0.057%)	(0.057%)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楊茂林	-	-	-	-	-	-	73,450	73,450	(0.057%)	(0.057%)	-	-	-	-	-	-	-	-	-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I
低於 2,000,000 元	唐永渝、許文淙、賴政麟	唐永渝、許文淙、賴政麟、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柯拔希、柯上方、獨立董事:林傳宗、楊茂林	唐永渝、許文淙、賴政麟	唐永渝、許文淙、賴政麟、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柯拔希、柯上方、獨立董事:林傳宗、楊茂林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唐明亮	唐明亮	唐明亮	唐明亮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唐明亮、唐永渝、許文淙、賴政麟	唐明亮、唐永渝、許文淙、賴政麟、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柯拔希、柯上方、獨立董事:林傳宗、楊茂林	唐明亮、唐永渝、許文淙、賴政麟	唐明亮、唐永渝、許文淙、賴政麟、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柯拔希、柯上方、獨立董事:林傳宗、楊茂林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刮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記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二)、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損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謝碧蓮	-	-	-	-	12,000	12,000	0.0093%	0.0093%	無
監察人	卓培英	-	-	-	-	36,000	36,000	0.0278%	0.0278%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低於 2,000,000 元	謝碧蓮、卓培英	謝碧蓮、卓培英
總計	謝碧蓮、卓培英	謝碧蓮、卓培英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表 1-1)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損) 之比例 (%) (註 8)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唐永淪	1,441,700	1,441,700	-	-	-	-	-	-	-	-	(1.1694)	(1.1694)	無
副總經理	許文淥	1,249,982	1,249,982	-	-	76,032	76,032	-	-	-	-	(1.0244)	(1.0244)	無
副總經理	賴政麟	772,561	772,561	-	-	-	-	-	-	-	-	(0.6432)	(0.6432)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表 1-2)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低於 2,000,000 元	唐永渝、許文淥、賴政麟	唐永渝、許文淥、賴政麟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唐永渝、許文淥、賴政麟	唐永渝、許文淥、賴政麟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刮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記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2)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唐永渝	-	-	-	-
	研發部暨品保 部主管副總經理	許文淙	-	-	-	-
	海外事業部副 總經理	賴政麟	-	-	-	-
	財務主管兼 任會計主管	嚴永森	-	-	-	-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4.74%)	(4.74%)	(5.18%)	(5.18%)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1)、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政策，係參酌該職位於同業市場水平、職位權責範圍及對公司目標貢獻度給付酬金，並視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給予合理報酬。
- (2)、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支付董監事酬金，分別佔稅後純益(損)之(5.18%)與(4.74%)。
- (3)、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分別佔稅後純益(損)之(3.13%)與(2.68%)。根據本公司訂定之「人事管理規章」中「薪資級距表」，於本公司各層級人員之福利津貼與核薪標準，皆明確規定。
- (4)、關於經理人報酬，人事部門依公司發展策略並參酌同業標準訂定，業經董事會通過「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 (5)、另依據「人事管理規章」之績效考核章節，依員工績效及國內物價水準予以調整薪酬，並依公司營運績效實際狀況，審慎調整。
- (6)、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105年度及106年度支付董監事酬金對未來風險影響：無。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董事出席及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說明
董事長	唐明亮	7	0	100%	連任(104.6.26 改選)
董事	唐永渝	7	0	100%	連任(104.6.26 改選)
董事	多春投資(股)有限公司代表人:柯拔希	0	0	0%	連任(104.6.26 改選)
董事	多春投資(股)有限公司代表人:柯上方	6	1	86%	新任(104.6.26 改選)
董事	許文淙	7	0	100%	連任(104.6.26 改選)
董事	賴政麟	3	4	43%	連任(104.6.26 改選)
獨立董事	林傳宗	6	1	86%	新任(104.6.26 改選)
獨立董事	楊茂林	7	0	100%	新任(104.6.26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6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第十一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討論案第五案。

案由：討論對和懋半導體(四川)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其他應收貸款轉列資金貨與案。

決議：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唐明亮董事因擔任四川和懋公司法人代表，予以迴避，未參加討論及表決)

107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第十一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討論解除本公司今年改選後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出席董事唐永渝及賴政麟為當事人，予以迴避，未參加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董事會已確實遵行「董事會議事規範」運作，同時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出席狀況予投資大眾，使資訊揭示達到即時透明化。
- (二) 為加強公司治理功能及提昇資訊透明度，董事會有重大決議案，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計7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說明
監察人	謝碧蓮	0	0%	新任(104.6.26 改選)
監察人	卓培英	7	100%	新任(104.6.26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可透過發言人、董事會、股東會等機制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向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監察人可列席董事會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各項業務報告及參與討論制定決策。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於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依規定建立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設置專人處理投資人關係與股東建議、疑義、糾紛或訴訟等相關問題，網站亦設有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之聯絡方式與E-mail。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理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不定期稽核，以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於106年5月11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第20條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原則與標準，現任董事會成員已落實執行性別、年齡、專業知識與技能經歷等多元化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		V	(二)本公司目前依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但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註2)	V		員會。 (三) 本公司於106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7年3月29日董事會中報告績效評估結果為良好(如下附註A)，整體運作情形尚稱完善。 (四) 每年定期由財務部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核表」，連同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於106年11月13日董事會提報通過，續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尚未完全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財務部、管理部及總經理室擔任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即時訊息予股東、協助隨時掌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較大之主要股東名單、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目前已在網站mospec.com.tw上揭露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及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等議題。</p> <p>本公司本著永續經營的理念，與利害關係人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以維護關係人之權利：</p> <p>1. 投資人： 重視投資者及股東知的權利，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透過股東會或發言人系統為平台，將業務、財務、及公司治理情形詳實揭露，以保障投資人權利。</p> <p>2. 客戶： 由業務負責提供諮詢並協助處理客戶相關問題，並適時反應予相關承辦單位，迅速提供給予所需之協助。</p> <p>3. 供應商： 由採購主管及人員與其溝通協調。</p> <p>4. 員工： 透過申訴管道，適度反應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意見。</p>	並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統一股務代理本公司股務事務。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 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站mospec.com.tw, 目前已在網站上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1. 財務資訊 2. 公司治理 3. 股利及股價資訊 4. 董事會成員及其運作 5. 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 6. 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守則等相關作業程序 7. 記者會 8. 營收資訊 9. 重大訊息 10. 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 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 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 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網站亦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充分揭露 財務業務、法人說明會(包括法人說明會之資料與錄影)與公司 治理相關資訊，以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公告予投資人明瞭及 進行查詢。	上未設置英文網 站，其餘無重大差 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 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 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	V		1. 員工權益：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辦理員工福利事項，積 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瞭解雙方 想法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2. 僱員關懷：建立各部門管理階層和員工溝通之管道，並由管理部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資單位透過考勤系統隨時掌握每位員工出勤狀況，如有異狀能適時給予協助。</p> <p>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規定召開股東會，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投資者可藉由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表達意見。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p> <p>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p> <p>5.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p> <p>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唐明亮</td> <td>106/07/21</td> <td>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 <td>3H</td> </tr> <tr> <td>董事</td> <td>唐永渝</td> <td>106/07/21</td> <td>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 <td>3H</td> </tr> <tr> <td>董事</td> <td>許文泉</td> <td>106/07/21</td> <td>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 <td>3H</td> </tr> <tr> <td>董事</td> <td>許文泉</td> <td>106/10/27</td> <td>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td> <td>3H</td> </tr> <tr> <td>董事</td> <td>林傳宗</td> <td>106/05/5</td> <td>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td> <td>3H</td> </tr> <tr> <td>董事</td> <td>林傳宗</td> <td>106/08/11</td> <td>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 <td>3H</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唐明亮	106/07/21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H	董事	唐永渝	106/07/21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H	董事	許文泉	106/07/21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H	董事	許文泉	106/10/27	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H	董事	林傳宗	106/05/5	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3H	董事	林傳宗	106/08/11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H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唐明亮	106/07/21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H																																			
董事	唐永渝	106/07/21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H																																			
董事	許文泉	106/07/21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H																																			
董事	許文泉	106/10/27	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H																																			
董事	林傳宗	106/05/5	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3H																																			
董事	林傳宗	106/08/11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H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	楊茂林	106/05/5	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3H	
			董事	楊茂林	106/08/11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H	
			監察人	謝碧蓮	106/04/07	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H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一直皆以採取積極態度服務客戶，以維持客戶良好關係。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金額美金壹仟萬元之責任險(為期106/9/1-107/9/1)。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105年度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未取得分數項目29項，106年度將著重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提升資訊透明度。並持續努力強化董事會效能，以提升董事會職能；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以強化公司治理資訊。</p>								

註 1: 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 經董事會承認之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註 2-1)及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註 2-2)如下。

(附註A)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評估方式包含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及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

本公司106年度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之衡量項目包含：

- 「1. 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①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②每季是否召開一次董事會。③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④達成董事每年應進修時數。⑤董事會出席率。⑥股東會出席率。
2. 參與程度監督並瞭解營運計畫之執行：①監督並瞭解營運計畫之執行、財務報表之表達、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②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③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④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況。」等面向，評估結果為90分，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尚稱完善，主要未達成項目係董事進修時數有待加強空間，但整體表現仍屬良好。

106年度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之衡量項目包含：「本公司任務與目標」、「公司的內控及風險」、「內部關係的經營」、「外部關係的經營」、「董事會的組成及能力」、「董事會的文化」、「董事會的運作」、「會議主席合適性」、「董事自評」等九大面向，自我考核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對於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註 2-1)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評估單位：董事會

評估年度：106

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王燕景、廖鴻儒

評估項目	是	否
1.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V	X
2. 委任會計師避免與本公司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V	X
3. 委任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信、公正與獨立性。	V	X
4. 委任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V	X
5. 在審計期間，委任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在審計期間，委任會計師之四親等內之近親若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其違反獨立性程序須降低至可接受程序。	V	X
6. 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V	X
7. 委任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V	X
8. 委任會計師不得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V	X
9. 委任會計師不得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V	X
10. 委任會計師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V	X
11. 委任會計師不得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V	X
12. 委任會計師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V	X
13. 委任會計師不得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V	X
14. 委任會計師不得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V	X

評估結果：符合會計師獨立性。

(註 2-2)會計師獨力性聲明書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3樓

Deloitte & Touche  
13th Floor, 189 Yongfu Road, Sec. 1  
Tainan 70051, Taiwan

Tel :+886 (6) 213-9988  
Fax:+886 (6) 405-5699  
www.deloitte.com.tw

106.10.27 勤南 10601049 號

受文者：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明：

-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燕 景



會計師 廖 鴻 儒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 料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 有證書之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傳宗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楊茂林	-	-	✓	✓	✓	✓	✓	✓	✓	✓	✓	0	
其他	洪永裕	-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二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傳宗	2	0	100	無
委員	楊茂林	2	0	100	無
委員	洪永裕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V		<p>(一)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善盡公司之社會責任，目前執行成效良好。</p> <p>(二)定期舉辦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提升員工企業倫理觀念。</p> <p>106年教育訓練情形：</p> <p>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總人次</th> <th>自辦</th> <th>委外</th> <th>派員</th> <th>男</th> <th>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106</td> <td>0</td> <td>7</td> <td>57</td> <td>56</td> </tr> </tbody> </table> <p>安全衛生訓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總人次</th> <th>自辦</th> <th>委外</th> <th>派員</th> <th>男</th> <th>女</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9</td> <td>285</td> <td>2</td> <td>22</td> <td>157</td> <td>152</td> </tr> </tbody> </table> <p>派員訓練費用合計:89,200元</p>	總人次	自辦	委外	派員	男	女	113	106	0	7	57	56	總人次	自辦	委外	派員	男	女	309	285	2	22	157	152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總人次	自辦	委外	派員	男	女																							
113	106	0	7	57	56																							
總人次	自辦	委外	派員	男	女																							
309	285	2	22	157	152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V		<p>(三)公司設置管理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推動各部門依職掌辦理相關業務。</p>	<p>無重大差異。</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p>	V		<p>(四)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並依照考核結果提報獎勵或懲處，以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一)公司致力於提高各項資源的利用效率，並優先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較低之再生物料。</p> <p>(二)依據公共安全建築法規、消防法規、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廢棄物清理法、節能減碳管理等規定來維護廠區環境並依法申報。</p> <p>(三)秉持愛護地球、保護地球之環保理念，於環工室設有專責人員投入環保活動，針對溫室氣體管理上，進行目標管理改善，完成溫室氣體全面的盤查，本公司依據ISO 14064-3:2006 完成105年溫室氣體查核，於106年11月獲TUV認證通過ISO14064溫室氣體查驗為”合理保證等級”。</p> <p>有關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相關資訊，列示如下：</p> <p>一、企業對於溫室氣體排放之影響，或衝擊之程度：</p> <p>(一)企業受氣候變遷相關法規規範之風險</p> <p>由於本公司受氣候變遷之主要影響項目為溫室氣體排放量管制，而電力的使用是造成本</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公司溫室氣體用量的主要來源，目前電力供應還能穩定提供，且政府部門持續在推動節能減碳作業，所以本公司並無因氣候變遷造成之實質風險。</p> <p>二、企業對於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方法、目標等：</p> <p>(一)企業對於因應氣候變遷或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p> <p>本公司致力於溫室氣體盤查，以確實掌握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狀況，並依據盤查結果，進一步進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相關計畫，以永續發展，善盡企業對環境保護之責任。</p> <p>(二)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目標</p> <p>經由溫室氣體盤查結果，本公司105年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外購電力，該部分佔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95.54%。所以推動節能減碳管理為本公司目標。</p> <p>(三)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之預算與計畫</p> <p>考慮技術可行性，本公司於106年已規劃本公司持續推動電力節能專案，106年已執行電力節能達1.27%，年度減少用電132,629度，減少</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CO2排放70,160斤，並持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107年節能電力以1%為年度目標。 (四)企業產品或服務帶給客戶或消費者之減碳效果 本公司致力於低耗能產品研發與生產，以提供消費者使用，由於產品耗能降低，將帶動對節能減碳盡一份心力。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制定合理之管理制度以保障員工工作上的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能適時處理員工申訴案件。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公司定期檢測工作環境之安全防護及作業安全之教育訓練，每半年辦理一次消防演練及環境測定，每年均舉辦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心理諮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公司定期舉行勞資協調會議，由雙方代建立表理性溝通及告知公司近期營運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為建立員工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均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內訓或外部訓練之培訓，以強化員工之專業能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本公司制定服務管理程序、客戶退貨/訴怨管理辦法、客戶滿意度調查作業辦法等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以求能夠從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各個環節確保消費者其應有之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本公司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評估供應商之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以做為合格供應商之評鑑參考，並針對主要供應商推動ISO14001認證，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透過「分包商環境報告書」評核審查，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取消供應商資格。	本公司尚未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相關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其餘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已於公司網站設置股東專區，揭露企業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在環保方面，不僅要求符合國內相關法令的規定，同時響應政府資源回收政策，確實做好垃圾分類；減少一次性用具之使用避免資源浪費，以達開源節流之成效，達到環境污染的預防與資源的有效運用等。				

####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已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	V		(二)、本公司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案。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三)、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無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p>(一)、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記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p>	V		<p>(二)、公司設置管理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V		<p>單位，推動各部門依職掌辦理相關業務，並將推動情形呈報董事會。</p> <p>(三)、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暨從業道德規範」亦明定利益衝突迴避政策，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須主動說明，並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管理部，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四)、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均定期及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以加強員工對誠信經營守則及其他各項相關管理辦法之遵循。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秉持誠信從事所有的業務活動，絕不允許貪污及任何形式之舞弊行為。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因此，若有本公司員工或任何代表本公司的相關人士進行可疑的行為或可能違反本公司的誠信經營或從業道德規範時，本公司在官方網站設有違反誠信經營或從業道德行為舉報信箱，由公司專責人員直接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檢舉人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保護個人資料及隱私。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而員工違反從業道德規範者，本公司視情節之輕重，依本公司「獎懲辦法」相關規定採取包括解僱在內之處分；若有申訴情形，則可透過員工申訴信箱(E-Mail)反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已將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上傳至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暨從業道德規範」，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或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mospec.com.tw> 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查詢。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b>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b> <b>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b>		日期：107年03月29日
<p>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p> <p>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p> <p>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p> <p>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p> <p>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sup>註2</sup>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p> <p>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p> <p>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p>		
<b>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b>		
董事長：唐明亮		簽章
總經理：唐永渝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股東(臨時)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06.06.28	<p>1.承認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p> <p>2.承認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p> <p>3.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p> <p>執行情形：經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07 號函申報生效，減資後之新股上市日期 106 年 9 月 30 日。</p> <p>4.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 <p>執行情形：依規定公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p> <p>5.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序」案。</p> <p>執行情形：依規定公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p> <p>6.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p> <p>執行情形：依修訂後程序辦理。</p>
106.08.17(臨時)	<p>本公司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p> <p>執行情形：106 年並未募資，故無執行進度。</p>

####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06.05.11 第十一屆第十次 董事會	<p>106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報告案。</p> <p>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討論案。</p> <p>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修訂，做為本公司運作之遵循依據。</p>
106.06.28 第十一屆第十一次 董事會	<p>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p> <p>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本案將提 106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p> <p>106 年度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地點及相關事宜討論案。</p> <p>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完成申報並公告本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相關事宜。</p>
106.08.04	<p>訂定減資基準日及預計換發股票作業計畫案。</p>

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07 號函申報生效，減資後之新股上市日期 106 年 9 月 30 日。
106.08.11 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106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報告案。 106 年減資案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劃書執行報告書。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將提 107 年股東常會討論。
106.11.13 第十一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106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報告案。 106 年減資案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劃書執行報告書。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7 年營運預算討論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通過之營業預算知會各單位，做為本年度公司營運追蹤檢討依據。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更換簽證會計師，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完成申報並公告之。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討論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出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金融機構(第一銀行南科園區分行)融資額度討論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據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額度續約。 對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部份其他應收款轉列資金貸與討論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完成申報。 107 年內部稽核計劃討論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主管機關規定完成申報作業，並據此計畫實施本年度公司內控查核作業。 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修訂，做為本公司獨立董事運作之遵循依據。
107.03.29 第十一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106 年減資案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劃書執行報告書。 導入 IFRS 可能影響之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案。 為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 107 年董監責任險。

	<p>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107年4月20日至107年5月2日止為股東提案以及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期間。</p> <p>106年召開薪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報告。</p> <p>106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p> <p>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p> <p>106年度財務報表討論案。</p> <p>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財務報表已依董事會決議申報並公告，另相關表冊將提報107年股東常會承認。</p> <p>106年營業報告書討論案。</p> <p>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營業報告書作為本年度公司營運遵循及參考依據，並提報107年股東常會承認。</p> <p>本公司出具「106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討論案。</p> <p>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出具聲明書並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p> <p>106年虧損撥補討論案。</p> <p>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除依董事會決議申報並公告外，另將提報107年股東常會承認。</p> <p>107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相關事宜討論案。</p> <p>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完成申報並公告本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相關事宜。</p> <p>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討論案。</p> <p>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除依董事會決議申報及公告。本案將提107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p>
<p>107.05.11 第十一屆第十六次董事會</p>	<p>審查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資格案。</p> <p>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將提107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p> <p>解除本公司今年改選後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p> <p>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本案將提107年股東常會討論。</p>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燕景	廖鴻儒	106.01.01-106.12.31	

###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61	261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1,850		1,850

###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燕景	1,850	0	0	0	261	261	106.01	
	廖鴻儒							106.12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106 年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事。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106 年度審計公費較 105 年度減少 16%，主因為與會計師事務所因應公司營運狀況議價後縮減金額。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106 年度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輪調制度，李季珍會計師更換為廖鴻儒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唐明亮	(10,087,535)	無	478,431	無
董事	唐永渝	(240,183)	無	無	無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柯拔希 法人代表：柯上方	(1,900,983)	無	無	無
董事	許文淙	35,451	無	(35,540)	無
董事	賴政麟	35,451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傳宗	(82)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楊茂林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謝碧蓮	(8,883,276)	無	無	無
監察人	卓培英	無	無	無	無
大股東	謝碧蓮	(8,883,276)	無	無	無
大股東	唐明亮	(10,087,535)	無	無	無
財務部副理	嚴永森	16,375	無	無	無

2. 股權移轉資訊：無。

3.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無
唐明亮	18,360,421	26.01	15,649,938	22.17	0	0	謝碧蓮	配偶	無
							唐永渝	父子	無
謝碧蓮	15,649,938	22.17	18,360,421	26.01	0	0	唐明亮	配偶	無
							唐永渝	母子	無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3,349,017	4.74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柯拔希	478,431	0.68	0	0	0	0	柯上方	父子	無
代表人：柯上方	0	0	0	0	0	0	柯拔希	父子	無
陳順良	516,000	0.73	0	0	0	0	無	無	無
曾文正	510,000	0.72	0	0	0	0	無	無	無
唐永渝	509,817	0.72	0	0	0	0	唐明亮	父子	無
							謝碧蓮	母子	無
柯拔希	478,431	0.68	0	0	0	0	柯上方	父子	無
葉金菊	287,058	0.41	0	0	0	0	唐明亮	夫兄	無
							謝碧蓮	夫嫂	無
許彬彬	286,205	0.41	0	0	0	0	謝碧蓮	母子	無
吳玉美	263,136	0.37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10,800,000	100%	-	-	10,800,000	100%
統懋(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和懋(四川)有限公司			800,000	100%	8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與股本

####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資本		實收資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76/3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創立	無	無
76/7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元	無	無
77/4	10	19,800,000	198,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現金增資 118,300,000元	無	技術股增資 29,700,000元
79/7	10	35,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現金增資(註1) 152,000,000元	無	無
82/3	10	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現金增資(註2) 50,000,000元	無	無
86/5	10	59,960,000	599,600,000	44,990,000	449,900,000	現金增資(註3) 49,900,000元	無	無
87/7	10	59,960,000	599,600,000	50,388,800	503,888,000	盈餘轉增資(註4) 53,988,000元	無	無
88/8	10	59,960,000	599,600,000	57,705,776	577,057,760	盈餘轉增資(註5) 70,544,320元 員工紅利(註5) 2,625,440元	無	無
89/8	10	79,000,000	790,000,000	64,940,530	649,405,300	盈餘轉增資(註6) 69,246,930元 員工紅利(註6) 3,100,610元	無	無
90/7	10	114,000,000	1,140,000,000	77,151,072	771,510,720	盈餘轉增資(註7) 116,892,960元 員工紅利(註7) 5,212,460元	無	無
91/7	10	114,000,000	1,140,000,000	79,079,406	790,794,060	盈餘轉增資(註8) 15,430,210元 員工紅利(註8) 1,523,170元 公司債轉換股份 2,329,960元	無	無
92/7	10	114,000,000	1,140,000,000	80,388,017	803,880,170	盈餘轉增資(註9) 11,861,910元 員工紅利(註9) 1,224,200元	無	無
93/7	10	114,000,000	1,140,000,000	81,712,493	817,124,930	股息及紅利(註10) 13,244,760元	無	無
94/9	10	114,000,000	1,140,000,000	82,660,085	826,600,850	股息及紅利(註11) 9,475,920元	無	無
98/3	10	114,000,000	1,140,000,000	82,560,085	825,600,850	註銷庫藏股減資 1,000,000元(註12)	無	無
98/4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98,760,085	987,600,850	現金增資(註13) 162,000,000元	無	無
98/5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07,600,085	1,076,000,850	現金增資(註14) 88,400,000元	無	無
98/9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13,400,085	1,134,000,850	現金增資(註15) 58,000,000元	無	無
98/10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19,400,085	1,194,000,850	現金增資(註16) 60,000,000元	無	無
100/1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25,850,085	1,258,500,850	現金增資(註17) 64,500,000元	無	無

100/6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34,750,085	1,347,500,850	現金增資(註18) 89,000,000元	無	無
102/3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47,570,085	1,475,700,850	現金增資(註19) 128,200,000元	無	無
103/12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10,677,564	1,106,775,640	減資彌補虧損(註 20) 368,925,210元	無	無
106/7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70,602,126	706,021,260	減資彌補虧損(註 21) 400,754,380元	無	無

註1:79年7月現金增資152,000,00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9/4/19(79)台財證(一)第32364號函核准在案。  
 註2:82年3月現金增資50,000,00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1/10/22(81)台財證(一)第02732號函核准在案。  
 註3:86年5月現金增資49,900,00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4/8(86)台財證(一)第27867號函核准在案。  
 註4:87年7月盈餘轉增資53,988,00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6/22(87)台財證(一)第54402號函核准在案。  
 註5:88年8月盈餘轉增資70,544,320元,員工紅利2,625,44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7/12(88)台財證(一)第63424號函核准在案。  
 註6:89年8月盈餘轉增資69,246,930元,員工紅利3,100,61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7/5(89)台財證(一)第57886號函核准在案。  
 註7:90年7月盈餘轉增資116,892,960元,員工紅利5,212,46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6/28(90)台財證(一)第141241號函核准在案。  
 註8:91年7月盈餘轉增資15,430,210元,員工紅利1,523,17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7/12台財證一字第0910138665號函核准在案。  
 註9:92年7月盈餘轉增資11,861,910元,員工紅利1,224,20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7/21台財證一字第0920132643號函核准在案。  
 註10:93年7月盈餘轉增資12,058,210元,員工紅利1,186,550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7/22金管證一字第0930132891號函核准在案。  
 註11:94年9月盈餘轉增資8,171,250元,員工紅利1,304,670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7/27金管證一字第0940130461號函核准在案。  
 註12:98年3月辦理註銷庫藏股申請減資1,000,00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98/3/6經授商字第09801042760號函核准在案。  
 註13:98年4月私募現金增資162,000,00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98/4/16經授商字第09801073940號函核准在案。  
 註14:98年5月私募現金增資88,400,00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98/5/1經授商字第09801085180號函核准在案。  
 註15:98年9月私募現金增資58,000,00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98/9/25經授商字第09801220610號函核准在案。  
 註16:98年10月私募現金增資60,000,00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98/10/27經授商字第09801246990號函核准在案。  
 註17:100年1月私募現金增資64,500,00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100/02/01經授商字第10001021760號函核准在案。  
 註18:100年6月私募現金增資89,000,00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100/07/14經授商字第10001158630號函核准在案。  
 註19:102年3月私募現金增資128,200,00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102/04/11經授商字第10201059440號函核准在案。  
 註20:103年12月減資彌補虧損368,925,21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104/02/26經授商字第10401024030號函核准在案。  
 註21:106年7月減資彌補虧損400,754,38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106/08/25經授商字第10601117350號函核准在案。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上市普通股 (每股10元)	70,602,126	109,397,874	180,000,000	

## (二) 股東結構

107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0	15	8,910	13	8,938
持有股數	0	0	3,603,886	66,006,400	991,840	70,602,126
持股比例	0	0	5.104%	93.491%	1.405%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4月30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357	1,831,762	2.594
1,000 至 5,000	3,479	8,372,871	11.859
5,001 至 10,000	575	4,596,744	6.511
10,001 至 15,000	192	2,460,587	3.485
15,001 至 20,000	101	1,882,671	2.677
20,001 至 30,000	98	2,506,855	3.551
30,001 至 50,000	69	2,730,967	3.868
50,001 至 100,000	34	2,627,583	3.722
100,001 至 200,000	19	2,478,157	3.510
200,001 至 400,000	7	1,740,305	2.465
400,001 至 600,000	4	1,815,162	1.640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0
1,000,001 以上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3	37,359,376	52.915
合 計	8,938	70,602,126	100.000

特 別 股：（無）

年 月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股份數	持股比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合計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唐明亮	18,360,421	26.01%
謝碧蓮	15,649,938	22.17%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3,349,017	4.74%
陳順良	516,000	0.73%
曾文正	510,000	0.72%
唐永渝	509,817	0.72%
柯拔希	478,431	0.68%
葉金菊	287,058	0.41%
許彬彬	286,205	0.41%
吳玉美	263,136	0.3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註8)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8.38	12.80	24.40
	最 低		5.12	5.28	9.01
	平 均		6.82	7.24	15.685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6.35	7.94	7.56
	分 配 後		6.35	7.94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10,677,654	70,602,126	70,602,126
	每股盈餘(註3)	追溯前	(1.14)	(1.83)	(0.39)
		追溯後	(1.79)	-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 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6)	(4)	(40)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10：經會計師核閱第一季財務報表。



##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完納稅捐後，分派如下：

- (1)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2)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令應提撥之項目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 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酌付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比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得少於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一，其餘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至 100%，優先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50%為上限。

2.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虧損撥補案，期末虧損台幣 138,797,341 元擬不發放股利。

3. 預期股利政策重大變動：

104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章程，訂定股利政策送本次股東會決議。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二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酌付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比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二，員工酬勞不得少於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一。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告估列數有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106 年度不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5 年度不發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憑證及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 本公司 106 年 8 月 17 日臨時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2. 本公司因考量整體營運規劃及資金需求 106 年並未進行募集。
3. 本次募集增資案預計於 107 年第 3 季進行。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功率電晶體、半導體、電子資訊處理設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2) 有關事業之經營及投資。(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者為限)

##### 2. 營業比重

106 年度	
產品	比重
二極體	84%
電晶體	8.08%
矽晶圓	6.45%
其他	1.47%
合計	100 %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產品類別	目前產品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二極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蕭特基二極體 (Schottky Barrier Diodes)</li> <li>2. 超快速回復二極體 (Ultrafast Recovery Rectifiers)</li> <li>3. 突波抑制器 (Transient Voltage Suppressor)</li> <li>4. 橋式整流子 (Bridge Rectifiers)</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P<sup>+</sup> Substrate 開發200V超快速二極體。</li> <li>2. 改善低壓蕭特基二極體之LV特性。</li> <li>3. 改善高壓蕭特基二極體之ESD特性。</li> <li>4. 開發 300V 高壓蕭特基二極體。</li> </ol>

電晶體	功率雙載子電晶體 (Bipolar Power Transistors)	開發客製化功率電晶體。
矽晶圓	1. 磊晶圓 (Epitaxial Wafers) 2. 拋光矽晶圓 (Polished Prime Wafers) 3. 再生晶圓 (Reclaimed Wafers)	
其他	1. 閘流體 (SIDAC) 2. 矽晶棒 (Silicon Ingot) 3. 太陽能晶片 (Solar Cell)	表面黏著封裝技術 及產品

##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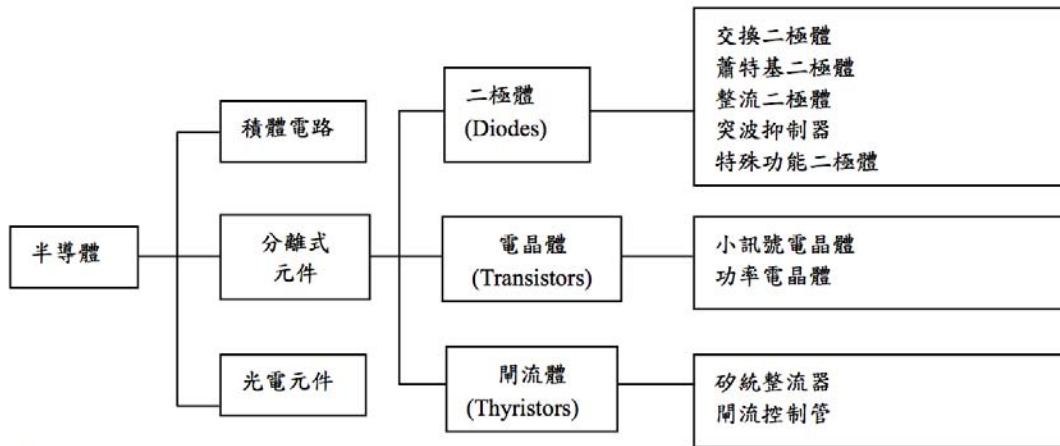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全球半導體市場發展趨勢 2017年全球半導體市場持續復甦 觀察全球半導體市場，2016年歷經市場需求的衰退之後，2016年下半年開始恢復成長態勢，雖然總體經濟環境不佳，個人電腦產品面臨大幅度的衰退，但在智慧手持裝置包括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帶動之下，2017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預估仍有些微的成長幅度。

展望2017年，從總體環境面觀察，2017年全球總體經濟環境將呈現溫和復甦的態勢。其中包括美國及日本等區域明年預期經濟成長均走強，歐元區甚至可望恢復正成長的表現；新興市場整體成長力道雖減緩，但預期2017年經濟成長仍呈現揚，其中包括中國大陸、印度等地區，表現均優於2016年。

本公司係從事功率電晶體、二極體、矽晶圓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產品以銷售二極體為主包括一般二極體、蕭特二極體、快速恢復二極體等，約佔營收之八成以上。

分離式元件產品分類圖



資料來源：工研院電子所

整流二極體係屬半導體產業，我國整流二極體產業肇始於民國54年，係由美商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台設廠啟始，帶動台灣電子零組件產業之蓬勃發展。以產業類別區分，半導體主要可分為三大類：積體電路(IC)、分離式元件 (Discrete) 與光電元件(Optoelectronic), 其中分離式元件又可細分為二極體 (diodes)、電晶體(Transistors)及閘流體 (Thyristors)。就分離式元件整體市場應用而言，二極體約佔25%，電晶體約佔60%，閘流體約佔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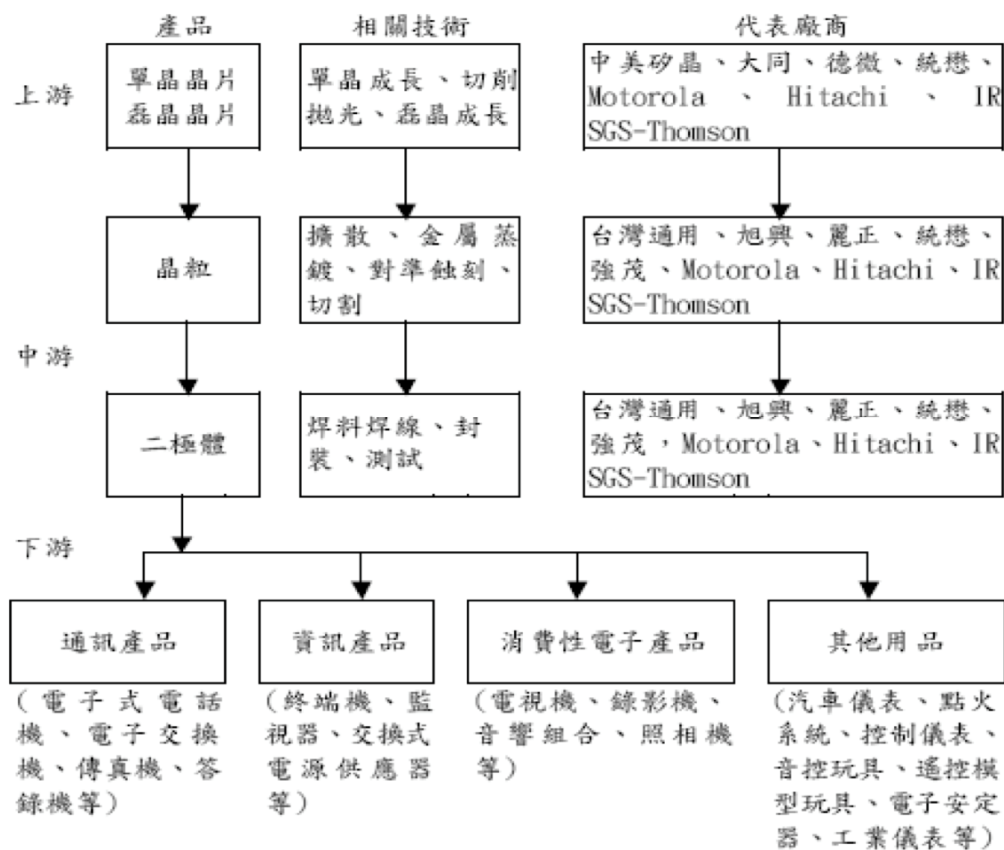
二極體種類繁多，最主要係屬整流二極體，其功能係將交流電轉換成直流電，而使電源能保持穩定狀態，主要應用於電腦週邊(監視器、電源供應器)、消費性電子、通訊及汽車工業等產品；而蕭特基二極體(Schottky)之元件特性為整流、電流回復時間快, 因常用於對高頻和高速切換需求性高的通訊產品上；另突波抑制器(TVS) 則是能將高於正常電壓的電壓突波抑制在電路元件可以忍受的電壓範圍內，因此幾乎電器用品都會使用到TVS。在下游應用方面, 涵蓋面極廣，包括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航太、醫療、汽車、辦公設備，市場極為廣大，因此，下游資訊電子產業的景氣，直接影響分離式元件的發展前景。

分離式元件已發展 60 年以上，因歐、美、日大廠較早切入並掌握各項關鍵技術及專利，因此前十大廠商大多為歐、

美、日等公司,也因為該產品發展已久,該產業在整個全球市場亦已呈現出成熟市場的特性。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是一垂直整合半導體生產流程,自矽晶圓的研磨、拋光、磊晶、晶圓製造到晶圓切割、封裝測試完成之分離式元件,上游係指供應產品產製之主要原料矽晶圓片;至於下游產業則涵蓋資訊產品、通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工業電子產品之製造商,其產業關連圖列示如下:



產業結構大致可區分為上游晶片原材料業、中游晶粒製造及封裝測試業,下游應用領域則包括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上游原材料與一般積體電路相似,包括晶圓/磊晶圓、貴金屬、非鐵金屬、鋁合金、非金屬等,其中除了晶圓/磊晶圓

台灣可以部分自給自足外，其他如貴金屬的金、銀、白金與部分非鐵金屬等均需仰賴進口。

中晶粒製造及封裝測試產業部份，主要為晶粒的製造以及後段的封裝與測試，但在該產業的變動過程中，許多廠商也多加以調整，積極向上游整合磊晶圓的研發與製造。

在下游應用方面，涵蓋面極廣，包括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航太、醫療、汽車、辦公設備，因此市場極為廣大，因此下游資訊電子產業的景氣，直接影響分離式元件的發展前景。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產品大部份應用在電源供應器、整流器，終端應用產品範圍很廣泛，涵蓋汽車、音響、電視、電腦、通訊手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受LCD TV 需求成長影響，開發特殊規格電晶體為市場趨勢，本公司積極開發高功率特殊規格產品以因應市場所趨並提高產品競爭力，避開一般產品激烈競爭態勢。本公司主要產品為二極體，佔營業收入比重約為86%，國內主要競爭同業包括強茂、台灣半導體、麗正電子等公司。強茂主要在智慧型手機與平板的產品；台灣半導體主要是來自歐美日等地區的車用電子出貨，為與同業的競爭，同時有鑑於中國市將成為全球半導體市場需求的重點發展區域，本公司持續擴大布局中國分離式元件製造市場，並且也逐步將供應鏈由過去的PC應用相關轉至行動智慧裝置及藉由去年完成的ISO/TS16949車用電子認證積極導入汽車市場。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 A. 所營業務技術層次

本公司為專業之功率二極體及電晶體製造商，其競爭力繫於是否有能力提供客戶特性優良且價格低廉之上述半導體零件。本公司自成立起，便透過專業訓練技術交流及經驗傳承累積培訓工程師，使每位工程師都具有敏銳的專業知識，而主要的技術層次在設計，包括磊晶規格設計、光罩設計和製程設計等，良好的設計配合穩定成熟的生產線，便能製造出具有競爭力的產品。由於本公司於分離式元件電晶體及二極體製造產業已有三十多年歷史，對市場新興產品的應用性有極大的開發能力，對市場銷售相關更具競爭力。

##### B. 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的研發部門陣容經驗豐富，同時持續投入大量經費從事技術的研究發展及自動化生產線的開發，已持續開發具高度競爭性的產品。目前在被動元件方面，持續開發研究低漏電流蕭特基二極體等產品。另公司亦積極在太陽能晶片新材料方面，投入大量研發人力及資源，以開發更具利基產品，期能更加符合市場需求。公司在研發整體規劃及佈局，目標即為在市場上創造出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同時由於技術進入障礙更高，競爭者亦很難進入及追隨。



## 1.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
研發費用金額(A)	7,290	6,302
營 收 淨 額 (B)	227,960	261,793
研發費用所佔比例 (A)／(B)	3.2%	2.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司自結數

##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改善長晶製程，提升晶棒品質及提高長晶有效稜線比例。
- (2)改善切晶製程，降低破片率。
- (3)改善擴散阻值及網印製程最佳化調整，提高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
- (4)改善濺鍍製程，提升低壓降蕭特基二極體之特性與良率。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多角化經營開發市場，由原先以 S. P. S PC Power 為主軸市場之經營策略，轉型為除保有原 S. P. S PC 市場客戶外，另開發在 Adapter 市場之客戶及在符合新環保節能要求(6 級能效)的 LED TV 市場之客戶，以及擴展在高端電源市場客戶。
2. 加速開發國外市場以及新興市場客戶，避免集中大陸市場不合理價格競爭的風險。
3. 藉由製程整合及策略聯盟方式來加速新產品開發之速度及降低生產製成本，以積極搶佔市場拓展營收，包括推進新能源市場、音響及汽車功效方面之客戶。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區域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	銷售金額	比例 %
內銷		20,516	9	23,161	9
外銷	亞洲	200,605	88	221,204	84
	北美洲	4,559	2	6,865	3
	其他	2,280	1	10,563	4
銷小計		207,444	91	238,632	91
營業收入淨額		227,960	100	261,793	100

####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之生產製造流程從最上游粗晶圓研磨、磊晶圓至電晶體及二極體成品，為垂直整合之一貫生產作業流程，其中磊晶製造或晶圓製造之半成品，均可作為成品出售給同業或待封裝測試完成後，透過經銷商、代理商銷售或直接銷售給下游使用，因此無法明確計算總銷售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iSuppli 發佈的報告，由於市場需求未見明顯衰退，因此重申全球半導體市場仍預期成長，2016 年之銷售額較 2015 年成長，PC 與行動電話仍是半導體業務成長的最大動力，該機構預估 2017 年半導體之全球市值仍將持續成長。

分離式元件係半導體產業中製程技術較為成熟之產品，故國際知名半導體大廠多已朝高科技 IC 產品發展，由於最近幾年低價資訊產品的風潮方興未艾，如何降低產品生產成本成為各廠當務之急，加上歐美地區人力資源較為昂貴，國外廠商在成本壓力的考量之下，已逐漸減少分離式元件之生產，而改向台灣廠商尋求 OEM 代工，故國內分離式元件的

生產量均呈上昇之趨勢。整體而言，近五年我國整流二極體供給呈現增加的趨勢，且因國際大廠的逐漸淡出市場，故全球生產重心可能逐漸轉移至台灣廠商，未來台灣生產整流二極體廠商之業務可望繼續成長。

二極體使用範圍遍及各式電機電子產品，包括 PC、手機、PDA、數位相機、電源供應器等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由於整流二極體是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元件，隨著全球經濟景氣的復甦，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可望持續成長，且在 3C 產品朝向輕、薄、短、小及高功率特性發展下，為各式高功率整流二極體、開流體等分離式元件帶來寬廣的空間，台灣廠商憑藉著產品品質的優良及生產成本的優勢，在國際大廠訂單紛紛釋出之際，將有機會成為二極體 OEM/ODM 廠商之最大受益者。

此外，若依地區別來看，亞太地區為分離式元件最主要之市場，佔整體分離式元件市場四成以上之比重，並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市場規模大小依次為亞太地區、日本、歐洲及美國，根據 WSTS 研究機構之資料顯示，預估整個亞洲市場將可望持續佔有整體分離式元件超過六成以上之市場，故其戰略地位十分重要。

2016 年國內分離式元件銷售值年增率較去年成長力道呈現顯著提升態勢，即使 PC 市場依舊疲軟，但是比起 2015 年來說已經出現改善的跡象，主要是 Microsoft 在終止對 Windows XP 的更新與維護，此舉將推升已開發國家對於 PC 汰舊換新的需求，惟雖然平板電腦對 PC 的衝擊已經減緩，但是轉移到行動裝置的潮流不會因此停止，意謂 PC 市場未來要重返高峰仍有相當的困難，有鑑於此，市場將均往非 PC 應用發展搶攻行動裝置市場；此外，中低價位智慧型手機受於開發中國家政府加緊布建 4G 基礎建設、智慧型手機產品週期縮短及民眾所得財富效應推波助瀾下需求大增；另外隨全球景氣復甦，國內外汽車業者對 2017 年市場買氣多表樂觀，加上國內國產車大品牌廠之改款新車陸續上市，相對帶動車用二極體的需求。

#### 4. 競爭利基：

##### (1) 生產流程垂直整合

生產流程從切片、倒角，銜接原先研磨、拋光、磊晶、晶圓製造及晶圓切割製程到封裝測試垂直整合完成一貫作業。由於能有效整合半導體工業上、下游的生產流程，使得對於原料的供應狀況，生產工時的縮減、成本的降低及品質的提昇，均有良好的成效。

##### (2) 專業技術人才、研發能力佳

本公司研發部門，擁有專業技術人才，經驗豐富，同時持續投入大量經費從事技術的研究發展及自動化生產線的開發，並對國際先進之關鍵技術加以整合應用開發。另公司亦積極在太陽能晶片新材料方面，投入大量研發人力及資源，以開發更具利基產品，期能更加符合市場需求。

##### (3) 完善品保體系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利基型產品，強調產品的獨創性，避免激烈的價格競爭，而本公司更重視品質之管理，自成立以來即不斷提升員工品質意識，繼而順利取得 ISO 9001、QS 9000、ISO 14000 及車用電子 TS16949 的認證，本公司即以其獨特的產品及優異之品質，獲得客戶的信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提高競爭力。

2016 年國內分離式元件進口值已轉為成長，主要是來自於車市買氣帶動車用二極體的進口需求，本公司在去年積極導入車用電子認證即為布局利基市場。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A、銷貨通路緊密且兼具良好的市場知名度

公司生產經營三十餘年，各業界評價頗高，且品牌經營亦有相當之成果，處於領先前導地位。同時以分離式元件進口國家而言中國為最大市場，也將成為全球半導體需求的重點發展區域，本公司以生產垂直整合的

優勢、市場利基及成本考量去年擴大在中國四川的投資，積極布局中國分離式元件的市場。

#### B、經驗純熟，研發能力創新

公司以著豐富且純熟的經驗，搭配彈性創新的研發能力，在市場當中不斷發展極具競爭優勢的新產品以供客戶需求。分離式元件現階段使用範圍遍及 PC、通訊、消費性電子、汽車市場等，根據工研院 IEK 的估計產量資料可知，則以蕭特基二極體居冠，而本公司就是蕭特基二極體為主要利基產品，同時也具有品牌優勢。

#### C、完整的自動化生產線及垂直整合能力

生產線自動化程度高並俱垂直整合能力，產品深度夠，可因應市場多樣化需求。

### (2) 不利因素

半導體產業在科技業當中之有年，實屬完全競爭市場，廠商間的削價競爭更使經營的挑戰度更大，且市場需求變化極快，研發能力備受考驗，唯有加強產品的需求性而避免被市場淘汰。產品市場的適用性也將影響營運狀況。另外近年在有關原料方面價格、供貨，也因全球金融危機及景氣而產生波動，例如主要原料矽除了價格起伏也因景氣陸續倒閉了供應商。

### (3) 因應措施

在市場變化方面本公司積極導入分離式元件的行動裝置及車用電子市場為當前首要目標，同時研發技術的提升以加強與競爭廠商的差異化，提高產品價值，搭配行銷能力與競合策略的運作，以滿足市場快速變遷的需求，穩固市場地位以及競爭優勢。生產原物料因國際景氣變遷部份，公司隨即增加國內、美國及韓國供應商以確保供貨無虞，並隨時掌握市場價格的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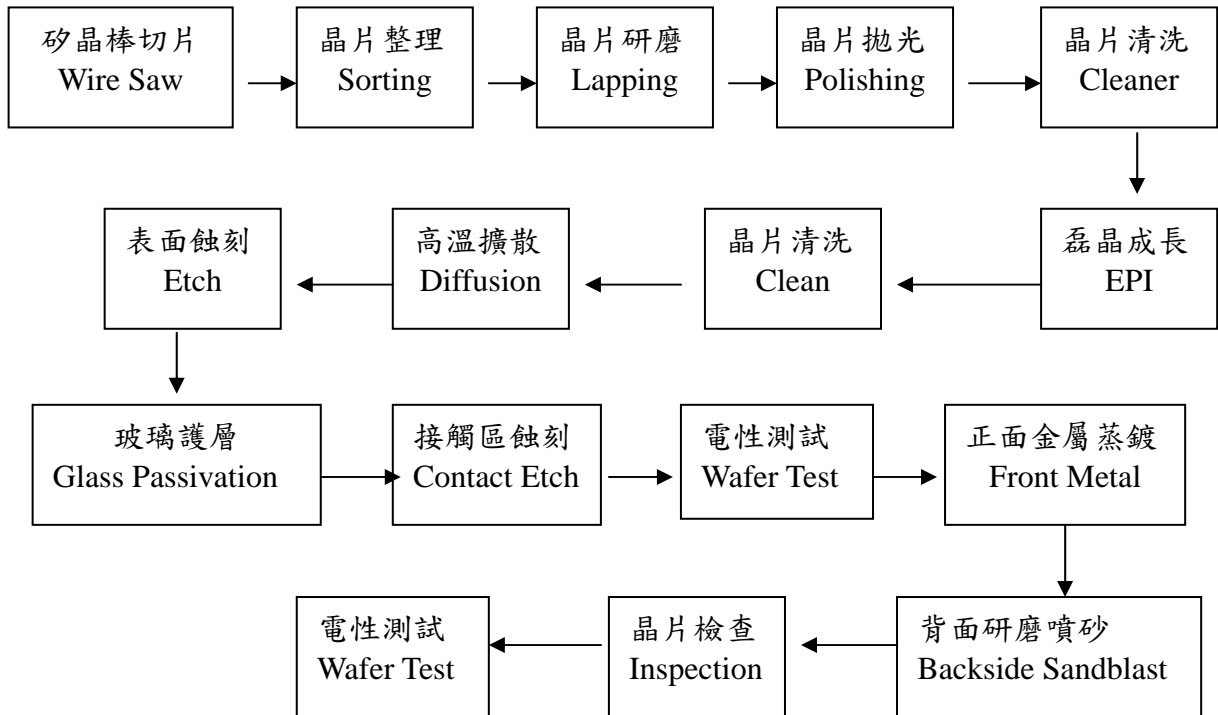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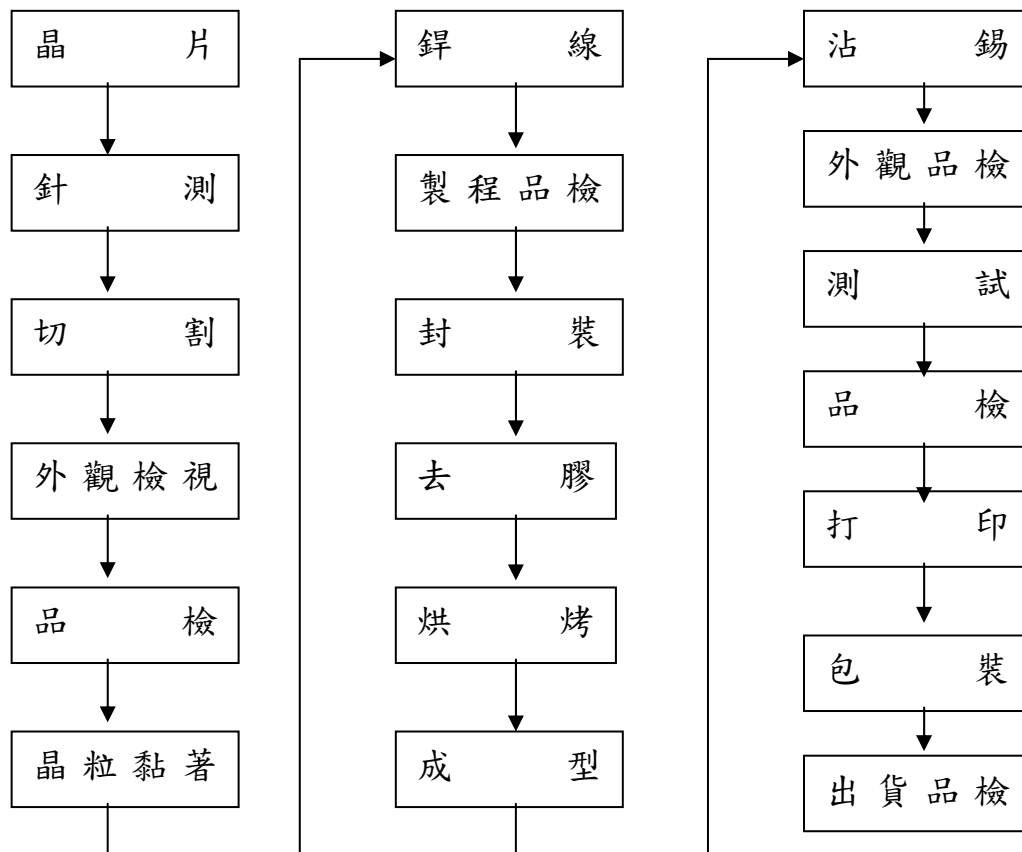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分類	主要用途
功率雙載子電晶體 (Power Transistor)	電視機、顯像器、電源供應器、汽車音響、汽車點火器、光源燈具等。
蕭特基二極體 (Schottky Barrier Diodes)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工業電子整流器、家用電器、個人/筆記型電腦及通訊手機等。
超快速回復二極體 (Ultra Fast Recovery Rectifiers)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工業電子整流器、家用電器、顯像器等。
磊晶圓 (Epitaxial Wafers)	分離式晶體元件及積體電路元件製作的晶圓原料。
拋光矽晶圓 (Polished Prime Wafers)	為各大晶圓廠的原料。
再生晶圓 (Reclaimed Wafers)	主要客戶為科學園區之八吋晶圓廠。
突波抑制器 (Transient Voltage Suppressor)	汽車電子整流保護器、手機電源接訊保護器、個人及筆記型電腦保護裝置。
橋式整流子 (Bridge Rectifiers)	電源整流器

##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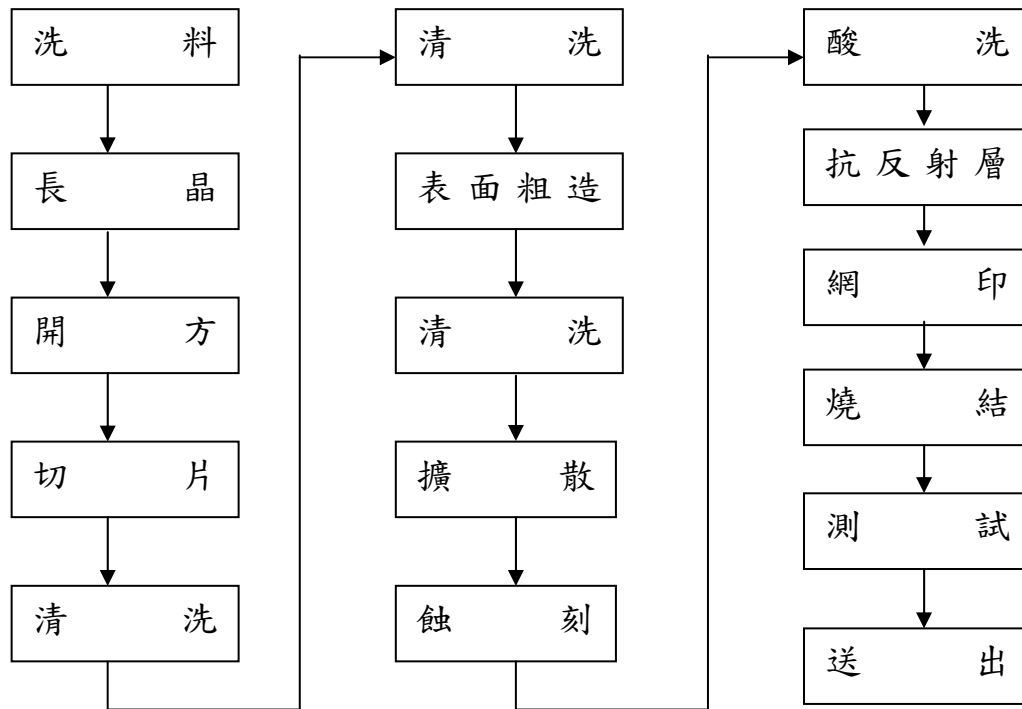
### (1) 晶圓部製程



### (2) 裝測部製程



### (3) 太陽能製程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之供應商皆為國內外知名大廠貨源穩定，品質良好。

主要原料	供應地區	供應狀況
矽晶圓片	國內、外	正常
基架	國外	正常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廠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年				106年				107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C. Y.	7,345	13%	無	H. G.	32,480	16%	無	G. L.	10,677	21%	無
2	Y. L.	6,921	12%	無	C. Y.	23,895	12%	無	C. Y.	10,153	20%	無
3	聯華	6,655	12%	無	W. T.	13,163	7%	無	W. T.	9,342	19%	無
4	三福	6,014	11%	無	A. T. C.	11,588	6%	無	慧盛	3,636	7%	無
5	A. T. C.	5,580	10%	無	Y. Z. Y.	9,794	5%	無	Y. Z. Y.	2,449	5%	無
6	光洋	2,946	5%	無	慧盛	6,671	3%	無	ATC	1,938	4%	無
7	晶建	2,742	5%	無	Y. L.	6,021	3%	無	Y. L.	1,588	3%	無
8	恩發	2,723	5%	無	和聚	3,401	2%	無	S. P.	1,211	3%	無
9	華立	1,493	3%	無	S. P.	3,177	2%	無	BAY	1,057	2%	無
10	雄楚	1,380	2%	無	光洋	2,222	1%	無	和聚	959	2%	無
	其他	12,974	22%		其他	86,344	43%		其他	6,770	14%	
	進貨淨額	56,773	100%		進貨淨額	198,756	100%		進貨淨額	49,780	100%	

變動原因說明:106年度公司視公司需求採購故廠商有所變動。(註:自102年起適用IFRSs,為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

##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YSW	45,450	20%	無	YSW	43,675	17%	無	YSW	12,340	14%	無
2	JWC	22,916	10%	無	JM	19,741	8%	無	SN	9,593	11%	無
3	JM	14,128	6%	無	JWC	18,921	7%	無	JWC	9,196	11%	無
4	LY	12,876	6%	無	HY	13,995	5%	無	FAG	5,484	6%	無
5	SHY	10,995	5%	無	CMW	13,792	5%	無	JM	5,075	6%	無
6	HY	10,408	5%	無	VEN	12,454	5%	無	DG	4,015	5%	無
7	VE	9,910	4%	無	FAG	9,957	4%	無	VEN	3,349	4%	無
8	GE	6,321	3%	無	LY	9,829	4%	無	SHS	3,053	3%	無
9	PRE	3,225	1%	無	WC	8,831	3%	無	CMW	2,913	3%	無
10	CEN	2,869	1%	無	DG	8,100	3%	無	SHY	2,774	3%	無
	其他	88,862	39%	無	其他	102,498	39%	無	其他	29,242	34%	無
	銷貨淨額	227,960	100%		銷貨淨額	261,793	100%		銷貨淨額	87,034	100%	

變動原因說明： 因應市場產品的應用，及分散銷貨客戶所產生的變化。註：自 102 年起適用 IFRSs，為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產值為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 晶 體	3,200	1,626	19,455	3,200	1,601	7,449
二 極 體	220,000	90,033	276,776	220,000	59,948	88,079
晶 粒	326,000	125,319	126,006	326,000	107,438	123,103
矽 晶 圓	5,410	29	20,632	5,410	52	62,397
其 他	-	-	-	-	-	-
合 計	-	-	442,869	-	-	281,028

註1：電晶體、二極體及晶粒之數量單位為千 PCS；矽晶圓之單位為千平方英吋。

註2：因各項產品及其他類之數量單位不同，故產量未予加總。

註3：產能係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4：本公司生產之電晶體、二極體因產品封裝多樣，外觀差異大，故無法合併列示其產能。

註5：晶粒與矽晶圓產能包含後製程自用部份。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銷值為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 晶 體	505	4,526	1,170	16,629	118	1,187	1,192	19,081
二 極 體	10,132	10,514	86,400	209,395	8,130	17,758	82,202	179,554
晶 粒	709	608	1,182	2,430	131	354	1,329	3,574
矽 晶 圓	10	7,495	20	10,178	6	518	64	5,234
其 他	-	-	-	-	-	-	-	-
合 計	-	23,161	-	238,632	-	20,516	-	207,444

註1：電晶體、二極體及晶粒之數量單位為千 PCS；矽晶圓之單位為千平方英吋。

註2：因各項產品及其他類之數量單位不同，故銷量未予加總。

註3：其他項下之晶粒、矽晶圓為出售半成品及原料之收入，其他則主要為代工收入。

### 三、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6年底	105年底	107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幹部及技術人員	79	83	78
	作業人員	49	53	47
	管理業務及其他	21	20	19
	合 計	149	156	144
平均年歲		41.1	38.4	42.3
平均服務年資		16.4	16.5	17.3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6	0.6	0.7
	碩 士	3.3	1.9	2.1
	大 專	46.3	43.6	48.6
	高 中	40.3	37.8	38.9
	高中以下	9.4	16.0	9.7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本公司106 年度環保支出共計4,592 千元。

(二)、公司環保支出主要在發展永續環境，其作為說明如下：

- 1、設置循環回收設備將部份製程廢水循環再利用，並使用於次級用水區域，以降低水資源的使用。
- 2、公司設有環工及安衛室，並設置相關專責人員，負責環境方面的管理，定期管理空污、廢水排放檢測申報、廢棄物的清理、計畫的維護、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安全衛生促進、健康檢查規劃及作業環境檢測。
- 3、本公司在管理溫室氣體減量上，長久以來持續有效進行節能活動與管理，且透過節能活動及管理方案之執行，使其降低溫室氣體之排放量，相關之節能減量活動及管理方案如下：

空壓機、冰水主機運作管理

夜間能源使用管理

照明燈具改用LED燈管

逃生指示燈更改為LED

冰水主機設備改善提升效能

屋頂自建太陽能發電系統

## 五、勞資關係

###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對新進及現有員工提供相當水準之薪資，並視各人年度考績辦理升遷加薪外，於年底視營運狀況加發獎金、績效獎金及三節獎金等，除此之外，本公司尚有其他福利措施，主要說明如下：

休假制度：除國定例假日外，尚有年休假期；家庭照顧假、育嬰假、女性同仁生育期間之產假（照常給薪）。

保險制度：全體員工均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意外保險，其中於團體意外保險中，所有員工均免費享有150萬元基本保障。

補助：員工結婚補助、傷喪之撫卹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等。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	101.01.12-108.01.10	中期擔保借款	-
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	101.01.12-108.01.10	中期擔保借款	-
代工合約	S.P.	106.10~109.10	生產代工	-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查核意見

#### (一)、合併資訊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度 截 至 107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流動資產	416,510	453,290	528,601	993,562	786,312	430,5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571,529	618,499	647,848	626,230	696,283	566,912	
無形資產	4,023	-	-	-	-	3,815	
其他資產(註2)	20,897	22,774	32,493	57,826	71,105	20,268	
資產總額	1,012,959	1,094,563	1,208,942	1,677,618	1,553,700	1,021,5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6,822	191,557	108,844	228,471	326,836	313,590
	分配後	276,822	191,557	108,844	228,471	326,836	313,590
非流動負債	175,595	200,245	251,846	311,646	355,517	174,1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2,417	391,802	360,690	540,117	382,353	487,714
	分配後	452,417	391,802	360,690	540,117	382,353	487,7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60,542	702,761	848,252	1,137,501	871,347	533,786	
股本	706,021	1,106,776	1,106,776	1,106,776	1,475,701	706,021	
資本公積	-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7,125)	(399,082)	(268,195)	16,719	(613,071)	(164,754)
	分配後	(137,125)	(399,082)	(268,195)	16,719	(613,071)	(164,754)
其他權益	(8,354)	(4,933)	9,671	14,006	8,717	(7,481)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60,542	702,761	848,252	1,137,501	871,347	533,786
	分配後	560,542	702,761	848,252	1,135,829	871,347	533,78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度 截 至 107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營業收入	261,793	227,960	216,747	256,364	474,806	87,034
營業毛利	(91,356)	(11,815)	(249,652)	(34,141)	(5,730)	(18,282)
營業損益	(114,897)	(105,175)	(348,076)	(151,205)	(89,646)	(31,5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06)	(26,849)	54,662	426,622	(85,600)	4,079
稅前損益	(124,303)	(132,024)	(293,414)	275,417	(175,246)	(27,49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損益	(129,445)	(126,259)	(288,582)	270,991	(182,387)	(27,62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29,445)	(126,259)	(288,582)	270,991	(182,387)	(27,6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774)	(19,232)	(667)	(4,837)	27,799	8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2,219)	(145,491)	(289,249)	266,154	(154,588)	(26,756)
淨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9,445)	(126,259)	(288,582)	270,991	(182,387)	(27,624)
淨損益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42,219)	(145,491)	(289,249)	266,154	(154,588)	(26,7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淨利(損)	(1.83)	(1.79)	(4.09)	3.84	(2.58)	(0.39)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個體資訊：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度 截 至 107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流動資產		522,862	548,737	595,912	904,354	514,077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355,896	377,377	378,150	331,728	359,367	
無形資產		4,023	-	-	-	-	
其他資產(註2)		119,158	185,322	272,602	430,184	622,808	
資產總額		1,001,939	1,111,436	1,246,664	1,666,266	1,496,2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5,802	208,430	146,566	217,571	269,388	
	分配後	265,802	208,430	146,566	217,571	269,388	
非流動負債		175,595	200,245	251,846	311,194	355,51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1,397	408,675	398,412	528,765	624,905	
	分配後	441,397	408,675	398,412	528,765	624,90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706,021	1,106,776	1,106,776	1,106,776	1,475,701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7,125)	(399,082)	(268,195)	16,719	(613,071)	
	分配後	(137,125)	(399,082)	(268,195)	16,719	(613,071)	
其他權益		(8,354)	(4,933)	9,671	14,006	8,71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60,542	702,761	848,252	1,137,501	871,347	
	分配後	560,542	702,761	848,252	1,135,829	871,347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度 截 至 107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營業收入	228,437	208,573	195,024	243,118	443,299	不適用
營業毛利(損)	(14,989)	12,042	(110,837)	2,244	5,617	
營業(損)益	(20,870)	(55,879)	(187,141)	(54,041)	(48,6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596)	(77,051)	(106,354)	329,458	(126,987)	
稅前淨利(損)	(123,466)	(132,930)	(293,495)	275,417	(175,65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29,445)	(126,259)	(288,582)	270,991	(182,38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29,445)	(126,259)	(288,582)	270,991	(182,3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774)	(19,232)	(667)	(4,837)	27,7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2,219)	(145,491)	(289,249)	266,154	(154,58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9,445)	(126,259)	(288,582)	270,991	(182,38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42,219)	(145,491)	(289,249)	266,154	(154,5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淨利(損)	(1.83)	(1.79)	(4.09)	3.84	(2.58)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核閱)意見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 李季珍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燕景 李季珍 會計師 (註 1)	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燕景 李季珍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燕景 李季珍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燕景 廖鴻儒 會計師 (註 2)	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107 年度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燕景 廖鴻儒 會計師	無保留結論核閱報告

註 1：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動，簽證會計師改委由王燕景及李季珍會計師。

註 2：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動，簽證會計師改委由王燕景及廖鴻儒會計師。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註3)	年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03月31日 (註2)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	36	30	32	44	4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9	146	170	231	176	12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0	237	486	435	241	137
	速動比率	74	125	294	282	121	71
	利息保障倍數	(2,416)	(4,668)	(6,163)	4,180	(2,449)	(1,66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28	0.99	0.94	1.53	2.19	0.53
	平均收現日數	285	370	386	239	167	172
	存貨週轉率 (次)	1.68	1.14	1.06	0.83	1.48	0.5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0.03	8.67	17.80	8.61	12.41	2.28
	平均銷貨日數	217	319	345	440	247	1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44	0.36	0.34	0.39	0.67	0.1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5	0.20	0.15	0.16	0.31	0.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89)	(10.76)	(19.73)	17.12	(11.54)	(2.59)
	權益報酬率 (%)	(20.49)	(16.28)	(29.07)	26.98	(19.85)	(5.05)
	稅前純損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17.61)	(11.39)	(26.51)	24.88	(12.36)	(3.89)
	純益(損)率 (%)	(49.45)	(55.39)	(133.14)	105.71	(38.41)	(31.74)
	每股盈餘(虧損) (元)	(1.83)	(1.79)	(4.09)	3.84	(2.58)	(0.3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1.65	(3.0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3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0.44	0.5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65	0.67	(0.90)	(0.96)	(3.34)	0.7
	財務槓桿度	0.96	0.97	0.99	0.96	0.93	0.9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106 年辦理減資彌補虧致負債佔資產比率增高。
2. 106 年因現金部份較低及流動負債增加而影響償債比率。
3. 106 年因銷貨收入增加及應收帳款呆帳回收致應收款項比率好轉。
4. 106 年辦理減資彌補虧致獲利能力比率增高。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月31日 (註2)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	37	32	32	42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7	239	291	437	34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7	263	406	416	192	
	速動比率	126	162	275	247	98	
	利息保障倍數	(2,399)	(4,701)	(6,165)	4,179	(2,45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10	1.68	1.30	2.79	1.94	
	平均收現日數	331	217	280	131	188	
	存貨週轉率 (次)	1.21	0.92	1.15	0.86	2.0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2.18	11.69	16.05	14.49	18.65	
	平均銷貨日數	300	396	318	424	1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62	0.55	0.55	0.70	1.2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2	0.18	0.13	0.15	0.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86)	(10.51)	(19.55)	17.49	(11.89)	
	權益報酬率 (%)	(20.49)	(16.28)	(29.07)	26.98	(19.85)	
	稅前損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17.49)	(12.01)	(26.52)	24.88	(11.90)	
	純益(損)率 (%)	(56.67)	(55.39)	(147.97)	111.46	(41.14)	
	每股盈餘(虧損) (元)	(1.83)	(1.79)	(4.09)	3.84	(2.5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15.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7.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11.4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00	0.73	(0.93)	(2.34)	(5.50)	
	財務槓桿度	0.81	0.95	0.98	0.89	0.8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106 年辦理減資彌補虧致負債佔資產比率增高。
2. 106 年因現金部份較低及流動負債增加而影響償債比率。
3. 106 年因銷貨收入增加及應收帳款呆帳回收致應收款項比率好轉。
4. 106 年辦理減資彌補虧致獲利能力比率增高。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經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謝 碧 蓮



監察人：卓 培 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廿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後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後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16,510	453,290	(36,780)	(8.11)
長期投資	122	122	-	-
固定資產	571,529	618,499	(46,970)	(7.59)
其他資產	24,798	22,652	2146	9.47
資產總額	1,012,959	1,094,563	(81,604)	(7.46)
流動負債	276,822	191,557	85,265	44.51
長期負債	26,132	57,884	(31,752)	(54.85)
其他負債	149,463	142,361	7,102	4.99
負債總額	452,417	391,802	60,615	15.47
股本	706,021	1,106,776	(400,755)	(36.21)
保留盈餘	(137,125)	(399,082)	261,957	65.64
股東權益調整	(8,354)	(4,933)	3,421	69.35
股東權益總額	560,542	702,761	(142,219)	(20.24)
說明： 1. 因應營運需求進行融資致負債增加。 2. 106年進行減資致股東權益減少。				



## 二、財務績效：

###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261,793	227,960	33,833	15%
營業成本	353,149	239,775	113,374	47%
營業毛損	(91,356)	(11,815)	(79,541)	673%
營業費用	22,686	95,556	(72,870)	-76%
其他收益及費損	(855)	2,196	(3,051)	-139%
營業淨損	(114,897)	(105,175)	(9,72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06)	(26,849)	17,443	-6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4,303)	(132,024)	7,721	-6%
所得稅費用(利益)	5,142	(5,765)	623	-1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29,445)	(126,259)	(3,186)	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致營業成本增加。				
2. 已提列呆帳收回致營業費用減少。				
3. 本年度匯兌損失減少致營業外支出減少。				

##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 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以五年度為基礎)	1.32	不適用	1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不適用			

##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3,357	420,000	456,000	(22,643)		22,643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將依產銷規劃調整產品銷售，逐步改善現金流量狀況以支應現金流量不足部位。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未有重大資本性支出。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最近年度本公司無轉投資計畫。

####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隨著金融環境逐漸好轉，政府為了穩定國內金融而實施升息動作，目前的利率水平已經逐漸翻揚向上，對於公司損益會有一定的程度上的影響，公司將與銀行進行利率水準調降或是增加中長期資金運用以因應未來利率的變遷。

#####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國際游資氾濫，導致近期匯率波動，對公司匯兌損益造成影響，目前美元、人民幣匯率走勢的波動，公司將進行遠期外匯或視市場操作結售結購之交易以為因應。

###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雖受勞動新制對景氣之影響，通膨膨脹仍持續增長，公司將視央行以及國際金融環境而變動財務工程，以最快速的反應掌握成本控制進而提高收益，冀望將通膨壓力對公司產生之影響降至最低。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並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之情事。

106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對子公司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新台幣154,359千元，主要供作營運週轉之用。

對於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均有完善的相關作業管理辦法規範。遠期外匯交易之金融商品公司目前以視市場操作結售之方式進行。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 研發計畫

##### (1) 以 P<sup>+</sup> Substrate 開發 200V 超快速二極體

傳統的共陽極超快速二極體的作法是將 N<sup>+</sup> Substrate 作成的二極體晶粒先黏在一顆銅粒上，再放置於機架進行銲接，此種結構的缺點是晶粒正反面均要鍍銀，且額外需要一顆銅粒，增加材料成本及人工作業費用，如果以 P<sup>+</sup> Substrate 作成的二極體晶粒，則正面可以改成鍍鋁，作業上打鋁線即可，節省人工作業費用且不需要銅粒，節省材料成本，在整體生產成本上約可降低 20%，大大增加了此產品之競爭性。

##### (2) 改善低壓蕭特基二極體 LV 特性

二極體的應用線路常有電感性負載，在斷路時電感性負載的兩端會產生逆向電壓加在二極體兩端，如果二極體的 LV 特性不佳，很容易就被擊穿而失效，所以本研究即在提升二極體的耐衝擊能力，確保產品品質。

### (3) 改善高壓蕭特基二極體之 ESD 特性

電子產品的發展趨勢是輕薄短小，但小型化的結果，亦容易受到外界靜電的破壞，所以各種電子元件如何預防靜電的破壞變成很重要的課題，本研究即為改善高壓蕭特基二極體之靜電防護能力。

### (4) 開發 300V 高壓蕭特基二極體

高壓蕭特基二極體的發展，隨著工業控制上的需求由低壓低流朝向高壓高流演進，300V 高壓蕭特基二極體的開發即是針對汽車充電電源的需求而設計。

### (5) 開發客製化功率電晶體

客戶設計電子電路常會使用到功率電晶體，一般他們會在產品目錄上尋找符合規格的產品，但如果無適合產品可用，往往要委託有能力的廠商進行開發，本公司為國內第一家生產功率電晶體的廠商，從光罩設計、磊晶設計、製程設計到實際下線作出成品，已累積三十多年之經驗，所以有能力幫客戶開發特殊規格的產品。

## 2. 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 200 萬元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受到景氣影響所及，國際間一度的取消政府補貼綠色能源方案，但由於生活環境的變遷，各國政府亦不得不重視全球綠色科技的發展，國內也陸陸續續通過相當多優惠方案以提高太陽能、LED 等裝置部署，公司在於太陽能產業上亦投入相當多的人力物力以提高產能並加強轉換效率，而在此方面亦有相當程度的成長，相信在未来此一效益將逐步浮現。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半導體產業技術以飛快速度不斷進步，產業結構也持續改變，本公司在這方面不斷投入研發費用，專注於自主技術研發，包括效率提升、晶片厚度減薄、俱成本效益之

新製程及新材料開發，以因應市場客觀狀況適時適當擴大規模提高經濟效益。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股票公開於集中市場上市以來，自感對社會的責任加重，因此致力於內部稽核制度之嚴格執行，以期各項可能發生之企業危機防範於未然，同時加強教育管理階層對危機處理的處置能力，以避免危機發生之風險，善盡企業對社會應有之責任。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期內並無進行企業併購之規劃。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6年及107年公司無擴充廠房之規劃。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有關進貨方面，為避免過度集中之風險及造成短缺或中斷情形，本公司主要原物料供應商均至少保持二家以上並維持長期與良好之合作關係，除可確保貨源穩定，並可在市場競爭機制下獲得合理價格。

有關銷貨方面，本公司採上、下游垂直整合，產品種類眾多，銷售組合多樣，視市場變化隨時調整其生產線，可有效規避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年度無此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年度無此情事。

(十二)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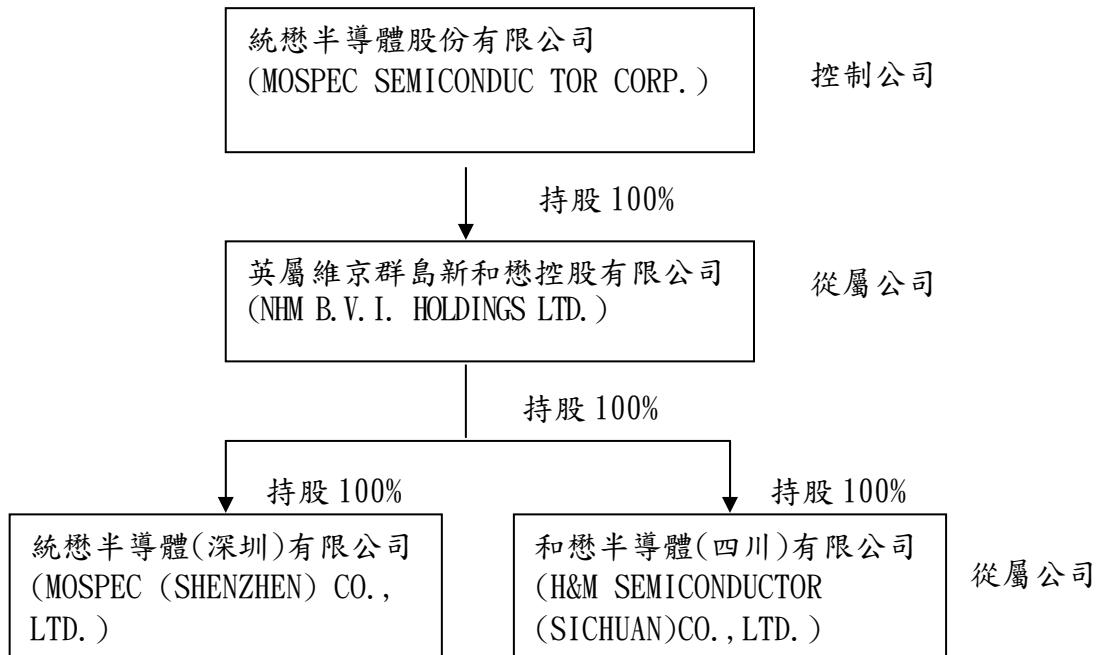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最近年度依本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2. 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102.07	Quastishy Building P.O.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08,000,000	投資控股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100.12	四川省遂寧市船山區北固 鄉興寧路經濟開發區	USD \$10,000,000	新型電子元件 製造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103.02	深圳市光明新區光明辦事 處招商局光明科技園 A6 棟 4A 單元	USD \$800,000	新型電子元件 銷售

### 3.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參閱上項。

(2) 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往來分工情形：統懋公司將以原料及半成品委託和懋半導體公司加工，再將成品交由統懋深圳銷售。

###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唐明亮(統懋代表人) 史進河(統懋代表人) 賴政麟(統懋代表人)	10,800,000	100%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明亮(和懋代表人)	10,000,000	100%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明亮(統懋代表人)	800,000	100%

###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320,674	118,419	-	118,419	-	(58,723)	(58,723)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296,282	533,168	444,734	88,434	228,055	(107,361)	(65,584)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24,392	30,229	249	29,980	53,805	6,036	6,861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閱前合併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一)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8 日第 11 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 3,000 萬股普通股案，並於 106 年 8 月 17 日臨時股東會通過。

(二) 私募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訂價方式依據；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本次私募參考價格。

B. 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於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洽特定人之情形訂定之。

C. 若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依前述訂價方式致以低於面額發行之說明原因及合理性：本公司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不易，為順利募集營運所需資金及健全財務結構，故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惟若因此依前述訂價方式致以低於面額發行應屬合理，若因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發生虧損，因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所籌資金用途為募集營運資金及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故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如因前述事由致公司發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應可兼顧原股東權益。

D.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2. 應募人選擇方式：

A.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



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內部人或特定人為限。

B.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以內部人或可協助公司強化產銷結構及推展業務之投資人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為限，目的為擴展及增進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若確定應募人名單後應於二日內將應募人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均需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加強財務結構，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及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私募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有助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B.私募額度：不超過 30,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實際募資額度擬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公司實際需要及內部人或特定人情形辦理之。

C.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說明如下：

第一次預計私募，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短期業務成長所需、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之淨值。

第二次預計私募，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業務成長所需、提升市場競爭力擴大營收，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

第三次預計私募，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作長期營運規劃，健全產銷及財務結構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創造營收及股東權益。

4.本次私募雖達減資後實收資本額之 29.82%，惟與公司股東結構比對後並無經營權重大變動之疑慮。

5.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交易。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取得主管機

關符合上市標準同意函後，向金管會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6.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 私募案辦理情形：

1. 本公司因考量整體營運規劃及資金需求 106 年並未進行募集。
2. 本次募集增資案預計於 107 年第 3 季進行。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南市新市區港墘里中山路76號

電話：(06)599-1621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唐 明 亮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9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懋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懋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懋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統懋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減損之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六)、附註五之(三)及附註九所述，統懋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207,465 千元，占合併總資產金額之 20%。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應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 一、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 二、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 三、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 四、於年底進行存貨監盤及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有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 其他事項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

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懋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燕 景



王 燕 景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 鴻 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9 日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3,357	1	\$ 54,842	5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30,000	3	\$ 30,000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13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7,688	1	10,096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八)	36,333	4	28,023	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30,947	3	21,663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110,395	11	78,828	7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32,927	3	30,63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671	-	2,226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及二六)	86,691	9	40,000	4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207,465	20	212,772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	-	88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一)	48,289	5	76,586	7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85,003	8	56,632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16,510	41	453,290	4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66	-	1,648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6,822	27	191,557	18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22	-	122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571,529	57	618,499	57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26,132	3	57,884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4,023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46,509	5	46,20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7,622	1	10,44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102,954	10	96,158	9
1915	預付設備款	2,525	-	1,47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5,595	18	200,245	18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462	-	119	-		負債總計	452,417	45	391,802	36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四)	10,166	1	10,617	1	2X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96,449	59	641,273	59	3110	股 本	706,021	70	1,106,776	101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2	-	1,672	-
						3350	待彌補虧損	(138,797)	(14)	(400,754)	(37)
						3300	累積虧損淨額	(137,125)	(14)	(399,082)	(37)
						3400	其他權益	(8,354)	(1)	(4,933)	-
						3XXX	權益總計	560,542	55	702,761	64
1XXX	資產總計	\$ 1,012,959	100	\$ 1,094,56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12,959	100	\$ 1,094,5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	\$ 261,793	100	\$ 227,960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九及二十)	353,149	135	239,775	105	
5900	營業毛損	( 91,356 )	( 35 )	( 11,815 )	( 5 )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33,358 )	( 13 )	34,235	15	
6200	管理費用	49,742	19	54,031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02	3	7,29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686	9	95,556	4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 (附註四及二十)	( 855 )	-	2,196	1	
6900	營業淨損	( 114,897 )	( 44 )	( 105,175 )	( 4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4,761	6	5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9,227 )	( 7 )	( 24,663 )	( 11 )	
7050	財務成本	( 4,940 )	( 2 )	( 2,769 )	( 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406 )	( 3 )	( 26,849 )	( 12 )	
7900	稅前淨損	( 124,303 )	( 47 )	( 132,024 )	( 58 )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一)	5,142	2	( 5,765 )	( 3 )	
8000	本年度淨損	( 129,445 )	( 49 )	( 126,259 )	( 5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268)	( 5)	(\$ 5,577)	(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915</u>	<u>1</u>	<u>949</u>	<u>-</u>
		<u>( 9,353)</u>	<u>( 4)</u>	<u>( 4,628)</u>	<u>( 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11)	( 1)	( 17,595)	( 8)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0)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2,991</u>	<u>1</u>
		<u>( 3,421)</u>	<u>( 1)</u>	<u>( 14,604)</u>	<u>( 7)</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 12,774)</u>	<u>( 5)</u>	<u>( 19,232)</u>	<u>( 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2,219)</u>	<u>( 54)</u>	<u>(\$ 145,491)</u>	<u>( 64)</u>
8610	淨損—全數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 129,445)</u>		<u>(\$ 126,259)</u>	
8710	綜合損益總額—全數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 142,219)</u>		<u>(\$ 145,491)</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1.83)		(\$ 1.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業主之			權益總額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虧損	其他	權益	項目	
		股	積	損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備	出
					營	運	供	售
					機	構	融	資
					算	換	資	產
					之	差	未	損
					兌	額	實	益
					換		現	合
					之		損	計
					兌		益	權
					換		總	益
					差		額	總
					額			額
A1	105年1月1日	\$ 1,106,776	\$ 1,672	(\$ 269,867)	\$ 9,666	\$ 5	\$ 9,671	\$ 848,252
D1	105年度淨損	-	-	( 126,259)	-	-	-	( 126,259)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628)	( 14,604)	-	( 14,604)	( 19,232)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0,887)	( 14,604)	-	( 14,604)	( 145,491)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106,776	1,672	( 400,754)	( 4,938)	5	( 4,933)	702,761
D1	106年度淨損	-	-	( 129,445)	-	-	-	( 129,445)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353)	( 3,411)	( 10)	( 3,421)	( 12,774)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8,798)	( 3,411)	( 10)	( 3,421)	( 142,219)
F1	減資彌補虧損(附註十九)	( 400,755)	-	400,755	-	-	-	-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06,021	\$ 1,672	(\$ 138,797)	(\$ 8,349)	(\$ 5)	(\$ 8,354)	\$ 560,5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24,303)	(\$ 132,02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973	36,493
A20200	攤銷費用	139	-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 47,940)	26,207
A20900	財務成本	4,940	2,769
A21200	利息收入	( 25)	( 137)
A21300	股利收入	( 1)	( 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55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2,196)
A229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 (利益) 損失	( 16)	22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69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沖減備抵存貨損失)	15,969	( 34,699)
A24100	外幣兌換淨 (利益) 損失	2,748	( 5,3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8,331)	19,537
A31150	應收帳款	15,965	( 9,7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55	2,333
A31200	存 貨	( 10,688)	25,7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013	( 9,607)
A32130	應付票據	( 2,408)	( 3,706)
A32150	應付帳款	9,284	22,8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005	( 4,0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18	( 6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472)	( 5,5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74,820)	( 69,0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	1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971)	( 2,7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3)	( 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9,809)	( 71,7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9	\$ 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20)	( 22,2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4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9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82)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5,52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	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925)	( 15,6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5,029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8,410)	( 39,73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22)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0,000	40,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3,30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310	30,24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61)	( 137)
EEEE	現金淨減少	( 41,485)	( 57,28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4,842	112,12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3,357	\$ 54,8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6 年 3 月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功率電晶體、二極體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87 年 1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買賣，嗣於 89 年 9 月奉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

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



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106年12月31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IFRS 9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國外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IFRS 9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IFRS 9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

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IFRS 9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IFRS 9預計對合併公司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無重大影響。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107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IFRS 15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IFRS 15預計對合併公司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註 1 )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

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五及附表六。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



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

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

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以及因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尚有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相關影響數參閱附註二一。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

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1	\$ 36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3,046</u>	<u>54,473</u>
	<u>\$ 13,357</u>	<u>\$ 54,842</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u>	<u>\$ 13</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122</u>	<u>\$ 122</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6,333	\$ 29,060
減：備抵呆帳	<u>-</u>	<u>( 1,037 )</u>
	<u>\$ 36,333</u>	<u>\$ 28,023</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44,402	\$ 198,566
減：備抵呆帳	<u>( 34,007 )</u>	<u>( 119,738 )</u>
	<u>\$ 110,395</u>	<u>\$ 78,82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6 個月，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帳齡在授信期間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 60,803	\$ 44,402
91天~180天	25,138	25,027
181天~360天	5,250	1,753
361天以上	<u>53,211</u>	<u>127,384</u>
合計	<u>\$ 144,402</u>	<u>\$ 198,56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群組評估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個別評估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128	\$ 403	\$ 94,935	\$ 96,46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26,207	26,207
外幣換算差額	-	( 91)	240	( 2,047)	( 1,89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37	643	119,095	120,775
減：本年度沖銷	-	( 1,016)	-	( 37,383)	( 38,39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 305)	( 47,635)	( 47,940)
外幣換算差額	-	( 21)	( 6)	( 402)	( 42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332</u>	<u>\$ 33,675</u>	<u>\$ 34,007</u>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對已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 -	\$ 8,403
91天~180天	832	-
181天~360天	5,250	-
361天以上	<u>53,211</u>	<u>127,384</u>
	<u>\$ 59,293</u>	<u>\$ 135,787</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九、存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52,887	\$ 57,505
在製品	123,338	126,974
原料	11,997	9,435
物料	<u>19,243</u>	<u>18,858</u>
	<u>\$ 207,465</u>	<u>\$ 212,772</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53,149 千元及 239,775 千元。銷貨成本包括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5,969 千元及沖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4,699 千元。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 十、子 公 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製造、銷售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買賣業務	100%	100%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買賣業務	100%	100%

## 十一、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成 本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及 待 驗 設 備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8,778	\$ 380,647	\$1,146,534	\$ 245,388	\$ 4,245	\$ 45,299	\$2,000,891
增 添	-	10,876	7,317	4,736	-	8,401	31,330
處 分	-	-	-	( 1,200)	-	-	( 1,200)
淨兌換差額	-	( 15,814)	( 9,552)	( 616)	( 340)	-	( 26,322)
重 分 類	-	28	4,500	40,954	-	( 45,482)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8,778</u>	<u>\$ 375,737</u>	<u>\$1,148,799</u>	<u>\$ 289,262</u>	<u>\$ 3,905</u>	<u>\$ 8,218</u>	<u>\$2,004,699</u>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4,991	\$1,048,609	\$ 198,078	\$ 1,365	\$ -	\$1,353,043
折舊費用	-	15,216	10,419	9,902	895	-	36,432
處 分	-	-	-	( 1,200)	-	-	( 1,200)
淨兌換差額	-	( 1,719)	97	( 285)	( 168)	-	( 2,075)
重 分 類	-	28	-	( 28)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8,516</u>	<u>\$1,059,125</u>	<u>\$ 206,467</u>	<u>\$ 2,092</u>	<u>\$ -</u>	<u>\$1,386,200</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8,778</u>	<u>\$ 257,221</u>	<u>\$ 89,674</u>	<u>\$ 82,795</u>	<u>\$ 1,813</u>	<u>\$ 8,218</u>	<u>\$ 618,499</u>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8,778	\$ 375,737	\$1,148,799	\$ 289,262	\$ 3,905	\$ 8,218	\$2,004,699
增 添	-	-	2,169	19	-	400	2,588
處 分	-	( 872)	( 3,535)	( 1,700)	-	-	( 6,107)
淨兌換差額	-	( 3,670)	( 2,225)	( 145)	( 80)	-	( 6,120)
重 分 類	-	380	2,555	495	-	( 8,218)	( 4,78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8,778</u>	<u>\$ 371,575</u>	<u>\$1,147,763</u>	<u>\$ 287,931</u>	<u>\$ 3,825</u>	<u>\$ 400</u>	<u>\$1,990,272</u>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8,516	\$1,059,125	\$ 206,467	\$ 2,092	\$ -	\$1,386,200
折舊費用	-	13,414	14,282	10,466	811	-	38,973
處 分	-	( 17)	( 3,535)	( 1,700)	-	-	( 5,252)
淨兌換差額	-	( 440)	( 628)	( 76)	( 34)	-	( 1,17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31,473</u>	<u>\$1,069,244</u>	<u>\$ 215,157</u>	<u>\$ 2,869</u>	<u>\$ -</u>	<u>\$1,418,743</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8,778</u>	<u>\$ 240,102</u>	<u>\$ 78,519</u>	<u>\$ 72,774</u>	<u>\$ 956</u>	<u>\$ 400</u>	<u>\$ 571,529</u>

於 106 及 105 年度由於並無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1 年
建築改良	2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什項設備	2 至 1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71	\$	2,372	\$	4,643	
處    分	(	<u>2,271</u> )	(	<u>2,372</u> )	(	<u>4,643</u>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u>	\$	<u>-</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52	\$	1,252	
折    舊	-			61		61	
處    分		-	(	<u>1,313</u> )	(	<u>1,313</u>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u>	\$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u>	\$	<u>-</u>	\$	<u>-</u>	

上述之投資性不動產位於台北市，主要係用於出租，並以直線基礎按 36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已於 105 年度全數處分。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單獨取得	282
重分類	<u>3,880</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162</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攤銷費用	<u>139</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4,02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限5年計提。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及預付租賃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其他流動資產</u>		
進項稅額	\$ 45,046	\$ 72,688
預付費用	2,628	1,618
預付租賃款	235	240
預付購料款	70	68
其 他	<u>310</u>	<u>1,972</u>
	<u>\$ 48,289</u>	<u>\$ 76,586</u>
<u>預付租賃款</u>		
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四川和懋	\$ 235	\$ 240
非 流 動		
四川和懋	<u>10,166</u>	<u>10,617</u>
	<u>\$ 10,401</u>	<u>\$ 10,857</u>

預付租賃款係子公司四川和懋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依租約50年攤銷至民國151年。

## 十五、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30,000</u>	<u>\$ 30,000</u>
年 利 率	2.5%	2.5%

### (二) 長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擔保借款 (附註二六)</u>		
1. 玉山銀行	\$ 32,851	\$ 74,746
2. 玉山銀行	30,153	39,770
3. 和潤借款	14,574	-
4. 中租借款	<u>33,557</u>	<u>-</u>
小 計	111,135	114,51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 分	<u>85,003</u>	<u>56,632</u>
長期借款	<u>\$ 26,132</u>	<u>\$ 57,884</u>

1.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2 月以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抵押向玉山銀行申貸 7 年期抵押借款 200,000 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 101 年 9 月起，每月為 1 期，分 78 期償還至 108 年 2 月。年利率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7%。
2.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2 月以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抵押向玉山銀行申貸 6 年期抵押借款 100,000 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 102 年 2 月起，每月為 1 期，分 73 期償還至 108 年 2 月。年利率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7%。
3.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7 月以存貨作為抵押向和潤企業公司申貸 1.5 年期抵押借款 20,029 千元，自 106 年 8 月起，每月為 1 期，分 18 期償還至 108 年 1 月。年利率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3.63%。
4.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1 月以土地及機器設備作為抵押向中租迪和公司申貸 2 年期抵押借款 35,000 千元，自 106 年 12 月起，每月為 1 期，分 24 期償還至 108 年 11 月。年利率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4.72%。

####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為營業而發生。進貨之付款期間為 90 至 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981	\$ 9,586
應付加工費	2,895	805
應付稅捐	1,146	4,149
應付水電費	1,981	1,879
應付休假給付	1,683	3,717
其他	15,241	10,498
	<u>\$ 32,927</u>	<u>\$ 30,634</u>

####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將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7,550	\$ 112,6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596 )	( 16,485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2,954</u>	<u>\$ 96,15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1月1日	<u>\$ 120,995</u>	<u>(\$ 24,855)</u>	<u>\$ 96,14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38	-	638
利息費用(收入)	<u>1,912</u>	<u>( 399 )</u>	<u>1,513</u>
認列於損益	<u>2,550</u>	<u>( 399 )</u>	<u>2,15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7	22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909	-	1,90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441</u>	<u>-</u>	<u>3,44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350</u>	<u>227</u>	<u>5,577</u>
雇主提撥	-	<u>( 7,710 )</u>	<u>( 7,710 )</u>
福利支付	<u>( 16,252 )</u>	<u>16,252</u>	<u>-</u>
105年12月31日	112,643	<u>( 16,485 )</u>	96,15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04	-	604
利息費用(收入)	<u>1,522</u>	<u>( 272 )</u>	<u>1,250</u>
認列於損益	<u>2,126</u>	<u>( 272 )</u>	<u>1,85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1	15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451	-	1,45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9,666</u>	<u>-</u>	<u>9,66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117</u>	<u>151</u>	<u>11,268</u>
雇主提撥	-	<u>( 6,326 )</u>	<u>( 6,326 )</u>
福利支付	<u>( 18,336 )</u>	<u>18,336</u>	<u>-</u>
106年12月31日	<u>\$ 107,550</u>	<u>(\$ 4,596)</u>	<u>\$ 102,954</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1.15%	1.3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減少 0.50%	<u>\$ 3,312</u>	<u>\$ 3,687</u>
增加 0.50%	<u>(\$ 3,148)</u>	<u>(\$ 3,49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減少 0.50%	<u>(\$ 2,660)</u>	<u>(\$ 2,990)</u>
增加 0.50%	<u>\$ 2,763</u>	<u>\$ 3,11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6,349	\$ 7,15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2年	2年

## 十九、權益

### (一) 股本

本公司於106年6月28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分別消除公開發行普通股22,421千股及私募普通股股份17,654千股，共計減少股本金額400,755千元，減資比率為36.21%。上述減資案業經金管會於106年7月28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授權董事會決議，以106年8月4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於106年8月25日變更登記完成。

####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18,000	180,000
額定股本	\$ 1,800,000	\$ 1,8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70,602	110,677
已發行股本	\$ 706,021	\$ 1,106,776
公開發行普通股股本	\$ 394,993	\$ 619,201
私募普通股股本 1.	176,254	276,300
私募普通股股本 2.	30,859	48,375
私募普通股股本 3.	42,580	66,750
私募普通股股本 4.	61,335	96,150
	\$ 706,021	\$ 1,106,77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 本公司董事會於98年4月8日、4月15日、9月7日及10月8日決議，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276,300千元(減資彌補虧損後為176,254千元)。
2. 本公司董事會於99年12月28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48,375千元(減資彌補虧損後為30,859千



元)。

3.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6 月 8 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 66,750 千元(減資彌補虧損後為 42,580 千元)。
4.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 96,150 千元(減資彌補虧損後為 61,335 千元)。

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 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

可扣抵稅額。

105 及 104 年度為累積虧損，因此 106 年 6 月 28 日及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不分配。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 106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4,938)	\$ 9,66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 3,411 )	( 17,595 )
相關所得稅	-	2,991
年底餘額	( <u>\$ 8,349</u> )	( <u>\$ 4,938</u>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5	\$ 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累計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 10 )	-
年底餘額	( <u>\$ 5</u> )	( <u>\$ 5</u> )

二十、稅前淨損

稅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6 年度	105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855)	\$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196
	( <u>\$ 855</u> )	( <u>\$ 2,196</u> )

(二)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租金收入	\$ 30	\$ 115
利息收入	25	137
股利收入	1	8
補償收入	9,934	-
其他	4,771	323
	<u>\$ 14,761</u>	<u>\$ 58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4,305)	(\$ 18,45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損益	16	( 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	( 2,694)
其他	( 4,938)	( 3,496)
	<u>(\$ 19,227)</u>	<u>(\$ 24,663)</u>

(四)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344	\$ 2,769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2,188	-
向租賃公司借款利息	408	-
	<u>\$ 4,940</u>	<u>\$ 2,769</u>

(五) 折舊及攤銷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973	\$ 36,432
投資性不動產	-	61
無形資產	139	-
合計	<u>\$ 39,112</u>	<u>\$ 36,49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086	\$ 25,345
營業費用	8,631	8,713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56	2,435
	<u>\$ 38,973</u>	<u>\$ 36,49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0	\$ -
推銷費用	7	-
管理費用	28	-
研發費用	4	-
	<u>\$ 139</u>	<u>\$ -</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4,019	\$ 116,21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174	5,079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八)	1,854	2,151
	<u>7,028</u>	<u>7,23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1,047</u>	<u>\$ 123,44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2,050	\$ 91,484
營業費用	28,997	31,964
	<u>\$ 111,047</u>	<u>\$ 123,44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為稅前淨損，因此未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費用。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一、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883
以前年度調整	<u>101</u>	<u>23</u>
	<u>101</u>	<u>90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5,041</u>	( <u>6,671</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142</u>	( <u>\$ 5,765</u> )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損	( <u>\$ 124,303</u> )	( <u>\$ 132,024</u> )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 18,965 )	( \$ 30,065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717	86
免稅所得	-	( 1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516 )	( 506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0,805	24,69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01</u>	<u>2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142</u>	( <u>\$ 5,765</u> )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345 千元及 8,207 千元。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換算	\$ -	\$ 2,99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益	<u>1,915</u>	<u>949</u>
	<u>\$ 1,915</u>	<u>\$ 3,94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 其他流動資產）	<u>\$ 42</u>	<u>\$ 98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88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底餘額</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休假給付	\$ 632	(\$ 632)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272	-	1,915	4,18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1,013	-	-	1,013
未實現兌換損失	4,060	( 4,060)	-	-
聯屬公司交易利益	612	( 43)	-	569
其 他	<u>1,853</u>	<u>-</u>	<u>-</u>	<u>1,853</u>
	<u>\$ 10,442</u>	<u>(\$ 4,735)</u>	<u>\$ 1,915</u>	<u>\$ 7,6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46,203	\$ -	\$ -	\$ 46,203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306</u>	<u>-</u>	<u>306</u>
	<u>\$ 46,203</u>	<u>\$ 306</u>	<u>\$ -</u>	<u>\$ 46,509</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應計休假給付	\$ 643	(\$ 11)	\$ -	\$ 63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23	-	949	2,27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013	1,01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060	-	4,060
聯屬公司交易利益	152	460	-	612
其他	605	1,248	-	1,853
	<u>\$ 2,723</u>	<u>\$ 5,757</u>	<u>\$ 1,962</u>	<u>\$ 10,442</u>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978	\$ -	(\$ 1,978)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46,203	-	-	46,203
未實現兌換利益	914	(914)	-	-
	<u>\$ 49,095</u>	<u>(\$ 914)</u>	<u>(\$ 1,978)</u>	<u>\$ 46,203</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b>虧損扣抵</b>		
107 年度到期	\$ 541	\$ 552
108 年度到期	24,761	25,275
109 年度到期	64,649	65,990
110 年度到期	76,941	78,688
111 年度到期	129,974	115,463
112 年度到期	30,324	30,324
114 年度到期	-	16,199
115 年度到期	50,653	30,020
116 年度到期	129,594	-
	<u>\$ 507,437</u>	<u>\$ 362,51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672,678</u>	<u>\$ 768,719</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	<u>\$ -</u>	<u>\$ 3,371</u>

(註)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虧損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基準日訂於 106 年 8 月 4 日。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105 年度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虧損	( <u>\$ 1.14</u> )	( <u>\$ 1.79</u> )

106 及 105 年度因無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是以僅列示基本每股虧損。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揭露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一) 本年度淨損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u>\$ 129,445</u> )	( <u>\$ 126,259</u> )
(二) 股數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70,602</u>	<u>70,602</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未上市 （櫃）有價證 券權益投資	\$ -	\$ -	\$ 122	\$ 122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 有價證券權益 投資	\$ 13	\$ -	\$ -	\$ 13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權益 投資	-	-	122	122
合 計	\$ 13	\$ -	\$ 122	\$ 135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122	\$ 2,918
認列於損益	-	( 2,694 )
處 分	-	( 102 )
年底餘額	\$ 122	\$ 122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係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

###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無公開報價，該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價格及淨值資訊評估。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161,218	\$ 164,0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	13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99,388	246,90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依照風險程度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及人民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損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及人民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損	\$ 891	\$ 1,797	\$ 1,603	\$ 706

合併公司 106 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美元淨資產減少所致。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160	\$ 52,948
金融負債	93,004	144,516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34,822	40,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818 千元及 916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估，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及關係人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公司營運資金若不足，將由主要股東支應。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均為10,000千元。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估計。

#### 106年12月31日

	<u>6個月內</u>	<u>6個月至1年</u>	<u>1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1,56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57,104	27,458	9,256
固定利率工具	<u>19,923</u>	<u>19,805</u>	<u>103,716</u>
	<u>\$ 148,589</u>	<u>\$ 47,263</u>	<u>\$ 112,97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內	6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2,393	\$ -	\$ -
浮動利率工具	62,414	24,744	59,555
固定利率工具	1,361	1,361	41,161
	<u>\$ 126,168</u>	<u>\$ 26,105</u>	<u>\$ 100,71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雙方同意下 得展期）</u>		
— 已動用金額	\$ 30,000	\$ 30,000
— 未動用金額	10,000	10,000
	<u>\$ 40,000</u>	<u>\$ 40,000</u>
<u>有擔保銀行借款 額度（雙方同意 下得展期）</u>		
— 已動用金額	\$ 63,004	\$ 114,516
— 未動用金額	-	-
	<u>\$ 63,004</u>	<u>\$ 114,516</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銘沛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向關係人借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實質關係人 / 銘沛投資 公司	<u>\$ 86,691</u>	<u>\$ 40,000</u>

合併公司向實質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年利率為 3%，並以太陽能發電設備（帳列什項設備）為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六。

(三)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784	\$ 6,214
退職後福利	<u>407</u>	<u>162</u>
	<u>\$ 6,191</u>	<u>\$ 6,37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租賃公司及關係人借款等之擔保品：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製成品	\$ 19,048	\$ -
土地	178,778	178,778
建築物－淨額	93,796	98,166
機器設備－淨額	12,237	-
什項設備－淨額	<u>48,181</u>	<u>52,437</u>
	<u>\$ 352,040</u>	<u>\$ 329,381</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一) 已訂購尚未進貨之存貨採購	<u>\$ 24,329</u>	<u>\$ 602</u>
(二)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148</u>	<u>\$ 1,121</u>

##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千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545	29.76 (美元：新台幣)	\$ 165,018
美元	26	6.534 (美元：人民幣)	768
人民幣	42,836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195,54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577	6.534 (美元：人民幣)	76,682
人民幣	7,704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35,205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8,045	32.194 (美元：新台幣)	\$ 259,014
美元	119	6.937 (美元：人民幣)	3,829
人民幣	21,650	4.593 (人民幣：新台幣)	99,44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6,271	4.593 (人民幣：新台幣)	28,803
美元	2,577	6.937 (美元：人民幣)	83,098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6 年度		105 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7,170)	1 (新台幣：新台幣)	(\$ 9,214)
人民幣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2,865	4.593 (人民幣：新台幣)	( 9,237)
		<u>(\$ 14,305)</u>		<u>(\$ 18,451)</u>

##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為半導體及太陽能二個營運部門。

##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半導體部門	太陽能部門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u>106 年度</u>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 261,775	\$ 18	\$ -	\$ 261,793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261,775</u>	<u>\$ 18</u>	<u>\$ -</u>	<u>\$ 261,793</u>
部門損失	<u>(\$ 58,009)</u>	<u>\$ 11</u>	<u>\$ -</u>	<u>(\$ 57,998)</u>
公司一般費用				( 56,044)
其他收益及費損				( 855)
其他收入				14,761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9,227)
財務成本				( 4,940)
稅前淨損				( 124,303)
所得稅費用				<u>5,142</u>
本期淨損				<u>(\$ 129,445)</u>
<u>105 年度</u>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 226,637	\$ 1,323	\$ -	\$ 227,960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226,637</u>	<u>\$ 1,323</u>	<u>\$ -</u>	<u>\$ 227,960</u>
部門損失	<u>(\$ 40,538)</u>	<u>(\$ 5,512)</u>	<u>\$ -</u>	<u>(\$ 46,050)</u>
公司一般費用				( 61,321)
其他收益及費損				2,196
其他收入				583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4,663)
財務成本				( 2,769)
稅前淨損				( 132,024)
所得稅利益				<u>( 5,765)</u>
本期淨損				<u>(\$ 126,259)</u>

部門損失係指各個部門所產生之虧損，合併公司並未分攤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包含利息收入及費用、處分投資利益、兌換損益等）及所得稅費用於應報導部門。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是以衡量金額列示為零。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二極體	\$ 219,909	\$ 197,076
電晶體	21,155	20,502
磊晶體	16,835	2,933
矽晶體	52	2,047
太陽能晶片	18	1,269
其他	3,824	4,133
合計	<u>\$ 261,793</u>	<u>\$ 227,960</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依營運地點區分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與非流動資產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	\$ 167,877	\$ 150,315	\$ 228,324	\$ 253,213
台灣	<u>93,916</u>	<u>77,645</u>	<u>359,919</u>	<u>377,377</u>
	<u>\$ 261,793</u>	<u>\$ 227,960</u>	<u>\$ 588,243</u>	<u>\$ 630,59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銷貨佔合併營業收入 10% 以上客戶如下：

客 戶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佔銷貨 百分比 (%)	金 額	佔銷貨 百分比 (%)
甲 公 司	\$ 19,677	8	\$ 22,434	10
乙 公 司	<u>44,591</u>	<u>17</u>	<u>41,551</u>	<u>18</u>
	<u>\$ 64,268</u>	<u>25</u>	<u>\$ 63,985</u>	<u>28</u>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74,608	\$ 121,345	\$ 121,345	-	2	\$ -	營運週轉金	\$ -	無	\$ -	\$ 224,216	\$ 224,216

註1：資金貸與辦法規定本公司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本公司期末淨值 40%。

註2：資金貸與辦法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本公司期末淨值 40%。

註3：資金貸與性質－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本公司	Hoku Scientific Inc. - 美國那斯達克上市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24	\$ -	-	\$ -	-
	洲磊科技公司 -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7,660	\$ 122	0.04	\$ 122	-
	科冠能源科技公司 -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無	"	3,722,222	-	2.98	-	-
					<u>\$ 122</u>		<u>\$ 122</u>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100%)	銷貨	(\$ 131,899)	( 58)	月結4到10個月收款	議定價格	月結1至6個月	\$ 145,996	82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100%)	\$ 290,178 (註1)	0.43	\$ 121,345	(註2)	\$ 25,064	\$ -

註 1：係包括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註 2：該應收帳款係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業已轉列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並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 損 ) 益	( 損 ) 益	
本 公 司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 控股有限公司	Quastishy Building P.O.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 320,674	\$ 320,674	10,800,000	100	\$ 111,362	( \$ 58,723 )	( \$ 57,571 )	註 1

註 1：本公司認列投資損失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差異係側流交易已實現利益。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製造、銷售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買賣業務	\$ 296,282 (US\$ 10,000 千元)	(2)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 296,282	\$ -	\$ -	\$ 296,282	(\$ 65,584)	100	(\$ 65,584)	\$ 88,434	\$ -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買賣業務	24,392 (US\$ 800 千元)	(2)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24,392	-	-	24,392	6,861	100	6,861	29,98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20,674 (US\$ 10,800 千元)	\$ 320,674 (US\$ 10,800 千元)	\$ 336,325 (淨值\$ 560,542×60%) (註 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依據投審會 97.8.29 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		貨價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進金	銷額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銷貨	\$ 131,899	58	議定價格	月結 4 到 10 個月收款	月結 1 至 6 個月	\$ 145,996	82	\$ 2,622	
	加工費	26,594	18	議定價格	月結 4 到 10 個月付款	月結 1 至 6 個月	-	-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1.	銷貨	\$ 131,899	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收款期間為月結 4 至 6 個月	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996	—	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4,182	—	14
				加工費	26,594	加工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 4 至 6 個月	10
1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118	—	1
				銷貨	59,268	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收款期間為月結 2 至 3 個月	23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南市新市區港墘里中山路76號

電話：(06)599-162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

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減損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之(五)、附註五之(三)及附註九所述，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88,292 千元，占個體總資產金額之 19%。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應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 一、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 二、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 三、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 四、於年底進行存貨監盤及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有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



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燕 景



王 燕 景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 鴻 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9 日



統懋羊專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722	-	\$ 43,654	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30,000	3	\$ 30,000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13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7,688	1	10,096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八)	577	-	1,299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15,337	2	6,430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32,133	3	22,68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五及二四)	-	-	16,38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八及二四)	145,996	15	87,997	8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25,965	3	20,084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四)	144,182	14	182,024	1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及二五)	101,809	10	68,803	6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九及二五)	188,292	19	208,185	19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85,003	8	56,632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960	1	2,8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5,802	27	208,430	1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2,862	52	548,737	49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26,132	2	57,884	5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22	-	12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46,509	5	46,203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11,362	11	174,706	1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102,954	10	96,158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355,896	36	377,377	3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5,595	17	200,245	1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4,023	-	-	-	2XXX	負債合計	441,397	44	408,675	3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7,622	1	10,442	1		權益 (附註十八)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52	-	52	-	3110	股 本	706,021	71	1,106,776	10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9,077	48	562,699	51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2	-	1,672	-
						3350	待彌補虧損	(138,797)	(14)	(400,754)	(36)
						3300	累積虧損淨額	(137,125)	(14)	(399,082)	(36)
						3400	其他權益	(8,354)	(1)	(4,933)	(1)
						3XXX	權益總計	560,542	56	702,761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01,939	100	\$ 1,111,436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01,939	100	\$ 1,111,4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二四)	\$ 228,437	100	\$ 208,573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十九及二四)	<u>240,804</u>	<u>105</u>	<u>193,565</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損)	( 12,367 )	( 5 )	15,008	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5,588 )	( 2 )	( 2,966 )	( 1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2,966</u>	<u>1</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損)	( <u>14,989</u> )	( <u>6</u> )	<u>12,042</u>	<u>6</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29,645 )	( 13 )	34,222	16
6200	管理費用	29,483	13	28,866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303</u>	<u>3</u>	<u>7,290</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141</u>	<u>3</u>	<u>70,378</u>	<u>34</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十九)	<u>260</u>	<u>-</u>	<u>2,457</u>	<u>1</u>
6900	營業淨損	( <u>20,870</u> )	( <u>9</u> )	( <u>55,879</u> )	( <u>27</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3,184	1	3,1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3,269 )	( 19 )	( 14,368 )	( 7 )
7050	財務成本	( 4,940 )	( 2 )	( 2,769 )	( 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u>57,571</u> )	( <u>25</u> )	( <u>63,043</u> )	( <u>3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102,596</u> )	( <u>45</u> )	( <u>77,051</u> )	( <u>37</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 123,466 )	( 54 )	( \$ 132,930 )	( 64 )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五及二十)	<u>5,979</u>	<u>3</u>	( <u>6,671</u> )	( <u>3</u> )
8000	本年度淨損	( <u>129,445</u> )	( <u>57</u> )	( <u>126,259</u> )	( <u>61</u>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十八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268 )	( 5 )	( 5,577 )	( 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915</u>	<u>1</u>	<u>949</u>	<u>1</u>
		( <u>9,353</u> )	( <u>4</u> )	( <u>4,628</u> )	( <u>2</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11 )	( 1 )	( 17,595 )	( 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0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2,991</u>	<u>1</u>
		( <u>3,421</u> )	( <u>1</u> )	( <u>14,604</u> )	( <u>7</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u>12,774</u> )	( <u>5</u> )	( <u>19,232</u> )	( <u>9</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u>142,219</u> )	( <u>62</u> )	( \$ <u>145,491</u> )	( <u>70</u> )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 1.83 )		( \$ 1.79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	\$ 1,106,776	\$ 1,672	(\$ 269,867)	\$ 9,666	\$ 5	\$ 9,671	\$ 848,252
D1	105 年度淨損	-	-	( 126,259)	-	-	-	( 126,25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628)	( 14,604)	-	( 14,604)	( 19,23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0,887)	( 14,604)	-	( 14,604)	( 145,49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6,776	1,672	( 400,754)	( 4,938)	5	( 4,933)	702,761
D1	106 年度淨損	-	-	( 129,445)	-	-	-	( 129,44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353)	( 3,411)	( 10)	( 3,421)	( 12,77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8,798)	( 3,411)	( 10)	( 3,421)	( 142,219)
F1	減資彌補虧損 (附註十八)	( 400,755)	-	400,755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6,021	\$ 1,672	(\$ 138,797)	(\$ 8,349)	(\$ 5)	(\$ 8,354)	\$ 560,5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23,466)	(\$ 132,93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579	16,879
A20200	攤銷費用	139	-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 37,772)	24,215
A20900	財務成本	4,940	2,769
A21200	利息收入	( 18)	( 111)
A21300	股利收入	( 1)	( 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7,571	63,0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60)	( 26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2,196)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69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588	2,966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2,966)	-
A299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 (利 益) 損失	( 16)	2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沖減備 抵存貨損失)	13,928	( 15,227)
A24100	外幣兌換淨 (利益) 損失	12,696	( 3,8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22	742
A31150	應收帳款	24,630	6,9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7,999)	( 23,4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1)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844	2,529
A31200	存 貨	6,443	( 5,1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571)	1,237
A32130	應付票據	( 2,408)	( 3,706)
A32150	應付帳款	8,907	3,65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6,385)	8,5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12	( 2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3,685)	(\$ 24,7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472)	( 5,5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74,141)	( 81,1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	1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971)	( 2,779)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9,094)	( 83,8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	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86)	( 11,57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82)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5,5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	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48)	( 4,9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5,029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8,410)	( 39,73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22)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0,000	40,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3,30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310	30,244
EEEE	現金淨減少金額	( 37,932)	( 58,52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3,654	102,17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5,722	\$ 43,6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6 年 3 月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功率電晶體、二極體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87 年 1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買賣，嗣於 89 年 9 月奉准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



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

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106年12月31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IFRS 9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國外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IFRS 9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IFRS 9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

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IFRS 9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IFRS 9預計對本公司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無重大影響。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107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IFRS 15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IFRS 15預計對本公司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註 1 )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

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

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

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

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



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

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

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

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

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以及因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尚有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相關影響數參閱附註二十。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

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8	\$ 13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5,584</u>	<u>43,517</u>
	<u>\$ 5,722</u>	<u>\$ 43,654</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u>	<u>\$ 13</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122</u>	<u>\$ 122</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577</u>	<u>\$ 1,299</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56,544	\$ 122,255
減：備抵呆帳	<u>24,411</u>	<u>99,566</u>
	<u>\$ 32,133</u>	<u>\$ 22,689</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145,996</u>	<u>\$ 87,997</u>



本公司對一般客戶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6 個月，對關係人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4~10 個月，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對於帳齡在授信期間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90 天以內	\$ 62,931	\$ 60,936
91 天~180 天	43,931	24,689
181 天~360 天	60,719	17,345
361 天以上	<u>34,959</u>	<u>107,282</u>
合 計	<u>\$ 202,540</u>	<u>\$ 210,25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283	\$ 68	\$ 75,35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23,652</u>	<u>563</u>	<u>24,215</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8,935	631	99,566
減：本年度沖銷	( 37,383 )	-	( 37,383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u>37,322</u> )	( <u>450</u> )	( <u>37,772</u>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230</u>	<u>\$ 181</u>	<u>\$ 24,411</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對已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個別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361 天以上	<u>\$ 34,959</u>	<u>\$ 107,282</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九、存 貨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製 成 品	\$ 51,494	\$ 55,377
在 製 品	108,939	132,772
原 料	11,997	4,390
物 料	<u>15,862</u>	<u>15,646</u>
	<u>\$ 188,292</u>	<u>\$ 208,185</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40,804 千元及 193,565 千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3,928 千元及沖減備抵存貨損失 15,227 千元。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子公司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NHM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 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u>\$ 111,362</u>	<u>\$ 174,706</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NHM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 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78,778	\$	193,601	\$	764,769	\$	223,271	\$	45,299	\$	1,405,718													
增 添	-	-	-	-	-	-	-	-	-	16,045	-	16,045													
處 分	-	-	-	-	-	-	(	1,200)	-	-	(	1,200)													
重 分 類	-	-	1,524	6,249	45,353	(	53,126)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78,778	\$	195,125	\$	771,018	\$	267,424	\$	8,218	\$	1,420,563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92,308	\$	754,099	\$	181,161	\$	-	\$	1,027,568													
折舊費用	-	-	4,622	4,139	8,057	-	-	16,818																	
處 分	-	-	-	-	(	1,200)	-	(	1,200)	-	(	1,200)													
重 分 類	-	-	29	(	29)	-	-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96,959	\$	758,238	\$	187,989	\$	-	\$	1,043,186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78,778	\$	98,166	\$	12,780	\$	79,435	\$	8,218	\$	377,377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78,778	\$	195,125	\$	771,018	\$	267,424	\$	8,218	\$	1,420,563													
增 添	-	-	-	1,486	-	400	-	1,886																	
處 分	-	-	-	(	3,535)	(	1,700)	-	(	5,235)															
重 分 類	-	-	380	2,555	495	(	8,218)	(	4,78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78,778	\$	195,505	\$	771,524	\$	266,219	\$	400	\$	1,412,426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96,959	\$	758,238	\$	187,989	\$	-	\$	1,043,186													
折舊費用	-	-	4,750	4,584	9,245	-	-	18,579																	
處 分	-	-	-	(	3,535)	(	1,700)	-	(	5,23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1,709	\$	759,287	\$	195,534	\$	-	\$	1,056,530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78,778	\$	93,796	\$	12,237	\$	70,685	\$	400	\$	355,896													

於 106 及 105 年度由於並無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1 年
建築改良	5 至 19 年
機 器 設 備	2 至 10 年
什 項 設 備	2 至 1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271	\$	2,372	\$	4,643	
處 分	(	2,271)	(	2,372)	(	4,64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252	\$	1,252	
折 舊	-			61		61	
處 分	-		(	1,313)	(	1,31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	\$	-	\$	-	

上述之投資性不動產位於台北市，主要係用於出租，並以直線基礎按36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已於105年度全數處分。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單獨取得				282
重 分 類				3,88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162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攤銷費用				13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39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4,023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限5年計提。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30,000	\$ 30,000
年 利 率	2.5%	2.5%

(二) 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二五)		
1. 玉山銀行	\$ 32,851	\$ 74,746
2. 玉山銀行	30,153	39,770
3. 和潤借款	14,574	-
4. 中租借款	<u>33,557</u>	<u>-</u>
小計	111,135	114,51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 分	<u>85,003</u>	<u>56,632</u>
長期借款	<u>\$ 26,132</u>	<u>\$ 57,884</u>

1. 本公司於 101 年 2 月以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抵押向玉山銀行申貸 7 年期抵押借款 200,000 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 101 年 9 月起，每月為 1 期，分 78 期償還至 108 年 2 月。年利率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7%。
2. 本公司於 102 年 2 月以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抵押向玉山銀行申貸 6 年期抵押借款 100,000 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 102 年 2 月起，每月為 1 期，分 73 期償還至 108 年 2 月。年利率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7%。
3. 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以存貨作為抵押向和潤企業公司申貸 1.5 年期抵押借款 20,029 千元，自 106 年 8 月起，每月為 1 期，分 18 期償還至 108 年 1 月。年利率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3.63%。
4.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以土地及機器設備作為抵押向中租迪和公司申貸 2 年期抵押借款 35,000 千元，自 106 年 12 月起，每月為 1 期，分 24 期償還至 108 年 11 月。年利率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4.72%。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為營業而發生，進貨之付款期間為 90 至 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060	\$ 6,242
應付水電費	1,981	1,879
應付休假給付	1,683	3,717
應付勞務費	1,550	1,200
其他	11,691	7,046
	<u>\$ 25,965</u>	<u>\$ 20,084</u>

##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將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7,550	\$ 112,6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596 )	( 16,485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2,954</u>	<u>\$ 96,15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1月1日	\$ 120,995	(\$ 24,855)	\$ 96,14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38	-	638
利息費用(收入)	1,912	(399)	1,513
認列於損益	2,550	(399)	2,1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7	22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909	-	1,90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441	-	3,4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350	227	5,577
雇主提撥	-	(7,710)	(7,710)
福利支付	(16,252)	16,252	-
105年12月31日	112,643	(16,485)	96,15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04	-	604
利息費用(收入)	1,522	(272)	1,250
認列於損益	2,126	(272)	1,85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1	15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451	-	1,45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9,666	-	9,6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117	151	11,268
雇主提撥	-	(6,326)	(6,326)
福利支付	(18,336)	18,336	-
106年12月31日	\$ 107,550	(\$ 4,596)	\$ 102,95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

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5%	1.3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減少 0.50%	\$ <u>3,312</u>	\$ <u>3,687</u>
增加 0.50%	( \$ <u>3,148</u> )	( \$ <u>3,495</u> )
薪資預期增加率		
減少 0.50%	( \$ <u>2,660</u> )	( \$ <u>2,990</u> )
增加 0.50%	\$ <u>2,763</u>	\$ <u>3,11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u>6,349</u>	\$ <u>7,15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2年	2年

## 十八、權益

### (一) 股本

本公司於106年6月28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分別消除公開發行普通股 22,421 千股及私募普通股股份



17,654 千股，共計減少股本金額 400,755 千元，減資比率為 36.21%。上述減資案業經金管會於 106 年 7 月 28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授權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8 月 4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於 106 年 8 月 25 日變更登記完成。

普 通 股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180,000</u>	<u>180,000</u>
額定股本	<u>\$ 1,800,000</u>	<u>\$ 1,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70,602</u>	<u>110,677</u>
已發行股本	<u>\$ 706,021</u>	<u>\$ 1,106,776</u>
公開發行普通股股本	\$ 394,993	\$ 619,201
私募普通股股本 1.	176,254	276,300
私募普通股股本 2.	30,859	48,375
私募普通股股本 3.	42,580	66,750
私募普通股股本 4.	<u>61,335</u>	<u>96,150</u>
	<u>\$ 706,021</u>	<u>\$ 1,106,77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 本公司董事會於 98 年 4 月 8 日、4 月 15 日、9 月 7 日及 10 月 8 日決議，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 276,300 千元（減資彌補虧損後為 176,254 千元）。
2. 本公司董事會於 99 年 12 月 28 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 48,375 千元（減資彌補虧損後為 30,859 千元）。
3.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6 月 8 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 66,750 千元（減資彌補虧損後為 42,580 千元）。
4.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 96,150 千元（減資彌補虧損後為 61,335 千元）。

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 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105 及 104 年度為累積虧損，因此 106 年 6 月 28 日及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不分配。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 106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4,938)	\$ 9,66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 3,411 )	( 17,595 )
相關所得稅	-	2,991
年底餘額	(\$ 8,349)	(\$ 4,938)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5	\$ 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累計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 10 )	-
年底餘額	(\$ 5)	\$ 5

十九、稅前淨損

稅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6 年度	105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260	\$ 26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196
	\$ 260	\$ 2,457

(二)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租金收入	\$ 30	\$ 115
利息收入	18	111
股利收入	1	8
其他	3,135	2,895
	\$ 3,184	\$ 3,129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7,170 )	(\$ 9,21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益 (損失)	16	( 2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	( 2,694 )
其 他	( 26,115 )	( 2,438 )
	<u>(\$ 43,269 )</u>	<u>(\$ 14,368 )</u>

(四)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344	\$ 2,769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2,188	-
向租賃公司借款利息	408	-
	<u>\$ 4,940</u>	<u>\$ 2,769</u>

(五) 折舊及攤銷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579	\$ 16,818
投資性不動產	-	61
無形資產	139	-
合 計	<u>\$ 18,718</u>	<u>\$ 16,87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131	\$ 9,374
營業費用	5,192	5,07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56	2,435
	<u>\$ 18,579</u>	<u>\$ 16,879</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 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0	\$ -
推銷費用	7	-
管理費用	28	-
研發費用	4	-
	<u>\$ 139</u>	<u>\$ -</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0,892	\$ 85,40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870	2,872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七)	<u>1,854</u>	<u>2,151</u>
	<u>4,724</u>	<u>5,02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5,616</u>	<u>\$ 90,42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838	\$ 64,669
營業費用	<u>23,778</u>	<u>25,757</u>
	<u>\$ 75,616</u>	<u>\$ 90,426</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為稅前淨損，因此未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費用。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之主要組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938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5,041</u>	( <u>6,671</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5,979</u>	( <u>\$ 6,671</u> )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損	( \$ 123,466 )	( \$ 132,930 )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 20,989 )	( \$ 22,598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71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938	-
免稅所得	-	( 1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82	10,82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2,031	5,10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5,979	( \$ 6,671 )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345 千元及 8,207 千元。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	\$ 2,99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915	9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915	\$ 3,940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休假給付	\$ 632	(\$ 632)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272	-	1,915	4,18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13	-	-	1,013
未實現兌換損失	4,060	( 4,060)	-	-
聯屬公司交易利益	612	( 43)	-	569
其他	<u>1,853</u>	<u>-</u>	<u>-</u>	<u>1,853</u>
	<u>\$ 10,442</u>	<u>(\$ 4,735)</u>	<u>\$ 1,915</u>	<u>\$ 7,6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46,203	\$ -	\$ -	\$ 46,203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306</u>	<u>-</u>	<u>306</u>
	<u>\$ 46,203</u>	<u>\$ 306</u>	<u>\$ -</u>	<u>\$ 46,509</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休假給付	\$ 643	(\$ 11)	\$ -	\$ 63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23	-	949	2,27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013	1,01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060	-	4,060
聯屬公司交易利益	152	460	-	612
其他	<u>605</u>	<u>1,248</u>	<u>-</u>	<u>1,853</u>
	<u>\$ 2,723</u>	<u>\$ 5,757</u>	<u>\$ 1,962</u>	<u>\$ 10,4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978	\$ -	(\$ 1,978)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46,203	-	-	46,203
未實現兌換利益	<u>914</u>	<u>( 914)</u>	<u>-</u>	<u>-</u>
	<u>\$ 49,095</u>	<u>(\$ 914)</u>	<u>(\$ 1,978)</u>	<u>\$ 46,203</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94,873	\$ 115,463
112 年度到期	30,324	30,324
114 年度到期	-	16,199
115 年度到期	50,653	30,020
116 年度到期	129,594	-
	<u>\$ 305,444</u>	<u>\$ 192,006</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672,678</u>	<u>\$ 745,76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	<u>\$ -</u>	<u>\$ 3,371</u>
	(註)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虧損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基準日訂於 106 年 8 月 4 日。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105 年度	
	<u>追溯調整前</u>	<u>追溯調整後</u>
基本每股虧損	( \$ 1.14 )	( \$ 1.79 )

106 及 105 年度因無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是以僅列示基本每股虧損。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揭露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一) 本年度淨損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 <u>129,445</u> )	( \$ <u>126,259</u> )
(二) 股數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	<u>70,602</u>	<u>70,602</u>

##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三、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未上市 （櫃）有價證 券權益投資	\$ <u>-</u>	\$ <u>-</u>	\$ <u>122</u>	\$ <u>122</u>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 有價證券權益 投資	\$ 13	\$ -	\$ -	\$ 13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權益 投資	-	-	122	122
合 計	<u>\$ 13</u>	<u>\$ -</u>	<u>\$ 122</u>	<u>\$ 135</u>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122	\$ 2,918
認列於損益 處 分	-	( 2,694 )
年底餘額	<u>\$ 122</u>	<u>\$ 122</u>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係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無公開報價，該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價格及淨值資訊評估。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28,662	\$ 337,7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	13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91,934	266,31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

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借款、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依照風險程度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及人民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損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

元及人民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損	\$ 1,643	\$ 2,590	\$ 1,603	\$ 706

本公司 106 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美元淨資產減少所致。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699	\$ 41,993
金融負債	93,004	144,516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34,822	40,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893 千元及 1,025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估，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及關係人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公司營運資金若不足，將由主要股東支應。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均為10,000千元。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估計。

106 年 12 月 31 日

	<u>6 個月內</u>	<u>6 個月至 1 年</u>	<u>1 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4,10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57,104	27,458	9,256
固定利率工具	<u>19,923</u>	<u>19,805</u>	<u>103,716</u>
	<u>\$ 141,135</u>	<u>\$ 47,263</u>	<u>\$ 112,97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6 個月內</u>	<u>6 個月至 1 年</u>	<u>1 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1,79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62,414	24,744	59,555
固定利率工具	<u>1,361</u>	<u>1,361</u>	<u>41,161</u>
	<u>\$ 145,573</u>	<u>\$ 26,105</u>	<u>\$ 100,71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淨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雙方同意下 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30,000	\$ 30,000
— 未動用金額	<u>10,000</u>	<u>10,000</u>
	<u>\$ 40,000</u>	<u>\$ 4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雙方同意下 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63,004	\$ 114,516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63,004</u>	<u>\$ 114,516</u>

##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銘沛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u>\$ 131,899</u>	<u>\$ 129,179</u>

子公司於大陸地區接單內銷，是以向本公司購入二極體產品，銷售價格係按成本加成計價，銷貨之收款期間係月結4至10個月收款，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約為月結1至6個月。

### (三) 委託加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u>\$ 26,594</u>	<u>\$ 25,234</u>

本公司以半成品委託子公司加工並按實際加工成本及相關費用計付加工費，應支付之加工費係與前述應收款項相抵付或1個月付款。一般付款條件：國外廠商約1至2個月；國內廠商約3至4個月。

###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u>\$ 145,996</u>	<u>\$ 87,997</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u>\$ 22,837</u>	<u>\$ 7,41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 年	105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和懋半導體 (四川) 有限公司	\$ <u>          -</u>	\$ <u>16,385</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 / 和懋半導體 (四川) 有限公司	\$ <u>15,118</u>	\$ <u>28,80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帳款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 年	105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 和懋半導體 (四川) 有限公司	\$ <u>121,345</u>	\$ <u>174,608</u>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提供短期放款予子公司和懋半導體 (四川) 有限公司，對關係人放款款項為無擔保亦未計息。

(七) 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實質關係人 / 銘沛投資 公司	\$ <u>86,691</u>	\$ <u>40,000</u>

本公司向實質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年利率為 3%，並以太陽能發電設備 (帳列什項設備) 為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五。

(八) 其 他

本公司因 98 年度出售設備予子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處分利益，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75 千元及 635 千元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九)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784	\$ 6,214
退職後福利	407	162
	\$ <u>6,191</u>	\$ <u>6,37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



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租賃公司及關係人借款等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9,048	\$ -
土地	178,778	178,778
建築物—淨額	93,796	98,166
機器設備—淨額	12,237	-
什項設備—淨額	48,181	52,437
	<u>\$ 352,040</u>	<u>\$ 329,381</u>

##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一) 已訂購尚未進貨之存貨	<u>\$ 24,329</u>	<u>\$ 602</u>
(二)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 640</u>

##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千元

### 106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519 29.76 (美元：新台幣)	\$ 164,250
人民幣	42,836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195,548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3,979 29.76 (美元：新台幣)	118,41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7,704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35,205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045	32.193 \$ 259,014 (美元：新台幣)
人 民 幣	21,650	4.593 99,443 (人民幣：新台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5,437	32.25 175,341 (美元：新台幣)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6,271	4.593 28,803 (人民幣：新台幣)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新台幣帳面價值係未扣除未實現損失之金額。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6 年度		105 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29.76 (美元：新台幣)	(\$ 23,705)	32.193 (美元：新台幣)	(\$ 3,071)
人 民 幣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6,535	4.593 (人民幣：新台幣)	( 6,143)
		<u>(\$ 17,170)</u>		<u>(\$ 9,214)</u>

##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74,608	\$ 121,345	\$ 121,345	-	2	\$ -	營運週轉金	\$ -	無	\$ -	\$ 224,216	\$ 224,216

註1：資金貸與辦法規定本公司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本公司期末淨值 40%。

註2：資金貸與辦法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本公司期末淨值 40%。

註3：資金貸與性質－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本公司	Hoku Scientific Inc. - 美國那斯達克上市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24	\$ -	-	\$ -	-
	洲磊科技公司 -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7,660	\$ 122	0.04	\$ 122	-
	科冠能源科技公司 -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無	"	3,722,222	-	2.98	-	-
					<u>\$ 122</u>		<u>\$ 122</u>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100%)	銷貨	(\$ 131,899)	( 58)	月結4到10個月收款	議定價格	月結1至6個月	\$ 145,996	82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100%)	\$ 290,178 (註1)	0.43	\$ 121,345	(註2)	\$ 25,064	\$ -

註 1：係包括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註 2：該應收帳款係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業已轉列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並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	認列之投資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 控股有限公司	Quastishy Building P.O.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 320,674	\$ 320,674	10,800,000	100	\$ 111,362	( \$ 58,723 )	( \$ 57,571 )	註 1

註 1：本公司認列投資損失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差異係側流交易已實現利益。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2)B)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製造、銷售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買賣業務	\$ 296,282 (US\$ 10,000 千元)	(2)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 296,282	\$ -	\$ -	\$ 296,282	(\$ 65,584)	100	(\$ 65,584)	\$ 88,434	\$ -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買賣業務	24,392 (US\$ 800 千元)	(2)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24,392	-	-	24,392	6,861	100	6,861	29,98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20,674 (US\$ 10,800 千元)	\$ 320,674 (US\$ 10,800 千元)	\$ 336,325 (淨值\$ 560,542×60%) (註 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依據投審會 97.8.29 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		貨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進金額	銷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銷貨	\$ 131,899	58	議定價格	月結 4 到 10 個月收款	月結 1 至 6 個月	\$ 145,996	82	\$ 2,622	
	加工費	26,594	18	議定價格	月結 4 到 10 個月付款	月結 1 至 6 個月	-	-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金額為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銀行存款			
	外匯存款(註)	\$	817
	活期存款		2,882
	支票存款		<u>1,885</u>
	銀行存款小計		5,584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u>138</u>
		\$	<u><u>5,722</u></u>

註：包括活期存款 USD 23,589 元、HKD 5,723 元及 RMB 20,032 元  
(USD\$1 = NT\$29.82、HKD\$1 = NT\$3.830 及 RMB\$1 = NT\$4.575)。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千元

	<u>股</u>	<u>數</u>	<u>取得成本</u>	<u>評價調整</u>	<u>市 價 ( 註 )</u>	<u>單價 (元) 總 額</u>
國外上市股票						
Hoku Scientific Inc.	24		\$ <u>5</u>	(\$ <u>5</u> )	\$ 0.001	\$ <u>-</u>

註：市價之基礎－上市櫃公司股票為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格。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備 註	金 額
和翰公司	貨 款	\$ 139
民倉公司	貨 款	123
歐群公司	貨 款	107
研騰公司	貨 款	69
亞洲公司	貨 款	29
其他（註）		<u>110</u>
		<u>\$ 577</u>

註：所含各戶金額未超過應收票據餘額之 5%。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備 註	金 額	備註 (註 2)
關係人—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貨 款	<u>\$ 145,996</u>	<u>\$ -</u>
非關係人—			
百樂公司	貨 款	\$ 33,523	\$ 33,523
浩陽半導體公司	貨 款	6,116	-
迅能半導體公司	貨 款	2,917	-
其他(註1)		<u>13,988</u>	<u>1,436</u>
		56,544	<u>\$ 34,959</u>
減：備抵呆帳		<u>24,411</u>	
		<u>\$ 32,133</u>	

註 1：所含各戶金額未超過應收帳款餘額之 5%。

註 2：係各客戶帳齡逾一年以上者，已提列備抵呆帳 24,230 千元。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帳	面	價	值	淨	變	現	價	值		
								(	註	)				
製	成	品		主	要	為	功	率	電	晶	\$	51,494	\$	51,909
				體	、	二	極	體	及	太				
				陽	能	晶	片	等						
在	製	品	(	包	括	半	成	品)			108,939		157,080	
				主	要	為	晶	圓	、	晶				
				片	、	功	率	電	晶					
				體	、	二	極	體	及	太				
				陽	能	晶	片	等						
原	料			主	要	為	磊	晶	、	晶	11,997		12,035	
				圓	、	釘	架	、	金	線				
				及	膠	餅	等							
物	料			主	要	為	化	學	物	料	15,862		15,945	
				零	配	件	等							
											<u>\$</u>	<u>188,292</u>	<u>\$</u>	<u>236,969</u>

註：淨變現價值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進項稅額		\$	3,619
預付費用			1,983
其	他		<u>358</u>
		\$	<u>5,960</u>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增 加 ( 減 少 )		年 底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洲磊科技公司	27,660	\$ 122	-	\$ -	27,660	0.04	\$ 122	\$ 122	無
科冠能源科技公司	3,722,222	-	-	-	3,722,222	2.98	-	-	無
合 計		<u>\$ 122</u>		<u>\$ -</u>			<u>\$ 122</u>	<u>\$ 122</u>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初 餘 額		投 資 損 失	聯 屬 交 易 ( 註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10,800,000	\$ 174,706	(\$ 57,571)	(\$ 2,362)	(\$ 3,411)	10,800,000	100	\$ 111,362	\$ 118,419	無

註：聯屬交易係順流交易處分設備已實現利益 260 千元、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5,588 千元及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 2,966 千元。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餘額</u>	<u>契約期限</u>	<u>年利率(%)</u>	<u>融資額度</u>	<u>抵押或擔保</u>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	<u>\$ 30,000</u>	106.12.01~ 107.03.01	2.5	<u>\$ 40,000</u>	無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元隆電子公司	\$ 2,138
威圖科技公司	2,041
創圓科技公司	1,001
其他(註)	<u>2,508</u>
	<u>\$ 7,688</u>

註：所含各戶金額皆未超過應付票據餘額之 5%。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威圖企業公司	\$ 4,851
迅能半導體公司	2,308
創圓科技公司	2,194
慧盛材料公司台中分公司	1,551
晶建科技公司	824
艾德康科技公司	780
其他（註）	<u>2,829</u>
	<u>\$ 15,337</u>

註：所含各戶金額未超過應付帳款餘額之 5%。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 權 銀 行	摘 要	金 額			契 約 期 間	年 利 率 ( % )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玉山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	\$ 28,106	\$ 4,745	\$ 32,851	101.2~108.2	1.70	土地及建築物	還本方式，請參閱附註十四
玉山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	25,809	4,344	30,153	102.2~108.2	1.70	"	"
和 潤	中期擔保借款	13,432	1,142	14,574	106.7~108.1	3.63	存 貨	"
中租迪和	中期擔保借款	<u>17,656</u>	<u>15,901</u>	<u>33,557</u>	106.11~108.11	4.72	土地及設備	"
		<u>\$ 85,003</u>	<u>\$ 26,132</u>	<u>\$ 111,135</u>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晶 粒	166,107 千件	\$ 131,899
二 極 體	25,700 千件	55,965
其他（註）		<u>41,013</u>
		228,87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440</u>
		<u>\$ 228,437</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營業收入之 10%。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4,390
加：本年度進料			28,109
本年度跌價回轉			803
減：其他調整			164
年底原料			11,997
直接原料耗用			<u>21,141</u>
年初物料			15,646
加：本年度進料			22,717
盤盈淨額			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478
減：存貨報廢損失			28
本年度跌價			1,223
其他			9,989
年底物料			<u>15,862</u>
物料耗用			<u>11,788</u>
直接人工			38,528
製造費用			82,690
減：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13,249</u>
製造成本			140,898
加：年初在製品			132,772
購入在製品			33,181
盤盈淨額			54
減：存貨報廢損失			3,412
本年度跌價			14,044
其他			127
年底在製品			<u>108,939</u>
製成品成本			180,383
加：年初製成品			55,377
購入製成品			26,582
本年度跌價回轉			536
減：年底製成品			51,494
其他			<u>6</u>
銷貨成本			211,378
加：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3,249
存貨報廢損失			3,44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928
減：下腳收入			13
存貨盤盈淨額			103
其他			<u>1,075</u>
營業成本合計			<u>\$ 240,804</u>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呆帳迴轉利益		(\$ 37,772)	\$ -	\$ -	(\$ 37,772)
薪 資		4,046	10,709	4,705	19,460
折 舊		-	5,164	28	5,192
勞 務 費		-	2,474	-	2,474
雜 費		190	3,739	231	4,160
旅 費		1,118	287	3	1,408
其 他		<u>2,773</u>	<u>7,110</u>	<u>1,336</u>	<u>11,219</u>
		<u>(\$ 29,645)</u>	<u>\$ 29,483</u>	<u>\$ 6,303</u>	<u>\$ 6,141</u>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	\$ 39,926	\$ 19,460	\$ -	\$ 59,386	\$ 51,120	\$ 20,830	\$ -	\$ 71,950
勞健保費	5,034	2,053	-	7,087	5,950	2,197	-	8,147
退休金	3,476	1,248	-	4,724	3,603	1,420	-	5,023
其他	3,402	1,017	-	4,419	3,996	1,310	-	5,306
	<u>\$ 51,838</u>	<u>\$ 23,778</u>	<u>\$ -</u>	<u>\$ 75,616</u>	<u>\$ 64,669</u>	<u>\$ 25,757</u>	<u>\$ -</u>	<u>\$ 90,426</u>
折 舊	\$ 9,131	\$ 5,192	\$ 4,256	\$ 18,579	\$ 9,374	\$ 5,070	\$ 2,435	\$ 16,879
攤 銷	100	39	-	139	-	-	-	-

註：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53 人及 162 人。

公司名稱：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唐明亮

